



10034

笠翁別集卷之十目次

西晉紀

論晉武帝之得天下

論蘇頲濱謂羊祜巧于策吳拙于謀晉

論羊祜欲伐吳山濤欲釋吳

論薛瑩吾彥論吳亾

論劉毅言中正之弊

論顧榮衛玠優劣

論殷浩擬管葛

笠翁別集卷之十目次

東晉紀

論溫嶠絕裾

論祁奚舉祁午謝安舉謝元秋仁傑舉秋光嗣

論陶侃綜理微密

論王導不救周顛之難

論桓元偽旌隱士

南北朝紀

論揚雄陶潛之出處

論檀道濟量沙孫臏滅竈



論謝朓何點何胤孰優

論梁武帝好生

論夏禹泣罪梁武泣囚

論高歡遺慕容紹宗于其子太宗委李勣于高宗

論王通獻太平十二策

唐紀

論唐太宗周秦修短之議

論唐太宗以弓矢建屋喻治道

論魏徵才行之對

笠翁別集

卷之十 目次

二

芥子園
藏板

論唐太宗于殿庭教射

論魏徵十思十漸

論魏徵王珪事太宗

論太宗圖功臣于凌烟閣

論太宗自觀實錄

論唐太宗論將

論蘇章之案事張鎮周之治百姓

論高宗之立武氏褚遂良叩頭極諫

論盧承慶考功

論漢武帝之憚汲黯唐元宗之憚張九齡

論開元賢相

論唐因鵲巢獄樹賜牛李進爵國公

論唐兵三變唐文三變

論唐之再失河北不能復取

論郭子儀不却魚朝恩之邀

論唐相楊綰而郭令公減樂黎幹省騶崔寬與筮

論常衮崔祐甫用人得失

論李瓘告父之反

笠翁別集

卷之十

日次

三

芥子園
藏板

論陸贄請令臺省長官各舉屬吏

論韓愈歐陽修之論陽城

論杜黃裳請討劉闢專任高崇文勿置監軍使

論帝王勞逸得失

論李絳策魏博

論李吉甫李絳之論刑賞

論柳宗元以柳易播

論裴度上蔡鄆用兵憂勤機畧

論柳公綽不誅賊吏而誅舞文

論司馬公論處郭誼

論王式談兵

論鄭燾進退之節

五代紀

論郭崇韜料梁

論康澄論事

論桑維翰輔晉

論晉以馮道守司徒

論劉知遠先正位後興師

笠翁別集 卷之十 目次

論劉仁瞻守節

宋紀

論先儒謂取天下上世以德中世以力末世以謀

論宋太祖之得天下

論趙普之計太原

論趙普之諫太祖

論陶邴登第宋主命中書覆試

論曹彬曹翰同一宋將其後有榮盛衰弱之不同

論王旦不諫天書

四

芥子園
藏板

論魏野林道之品行

論王旦不與張師德知制誥二垣紫臣

論宋太祖之待李超漢將蟠仙根

論宋理宗訓廉謹刑二銘

元紀帝得國

論文天祥之全節子孫之孫也魏文帝病篤

論元世祖之待文天祥

笠翁別集 卷之十 目次

五 芥子園 燕板

論宋文天祥之全節

論趙天祥計太原

論宋理宗臨瀛蠶賦二論

論宋太祖之待李超漢覆試

論王旦不與張師德知制誥榮盛衰弱之不同

論魏野林道之品行

笠翁別集卷之十

湖上李 漁著

塔余三垣紫臣
男 將蟠仙根
全訂

西晉紀

論晉武帝得國

武帝炎。司馬昭之長子。懿之孫也。魏文帝病篤。懿受顧命。初武帝察懿有狼顧相。又夢三馬同食一槽。因謂太子丕曰。司馬懿非人臣也。必預汝家事。太子素與懿善。故得免。及懿卒。昭自爲晉公。加九

笠翁別集 卷之十

芥子園
藏板

錫。後弑帝髦而立璜爲帝。及滅蜀後。又進爵爲王。昭卒。炎繼父爵。遂篡魏國號。晉。李卓吾曰。懿于曹丕至善也。曹叡之愛懿亦至。懿蓋兩朝顧命臣。非孟德父子之于漢比也。旣受其託。殺而奪之。豈其主有劉禪之庸。孫皓之虐者乎。夫庸如劉禪。而蜀之君臣如故也。虐如孫皓。而吳之君臣如故也。必如司馬氏父子。則君之視臣如股肱。心膂者。反引而納之。蕭牆之內也。一介之士。必有密友。令有國者將奚託哉。不容不以篡弑論矣。

黃石公評

天之反曹

和以曹

所出反之

也謂昭與

炎是曹氏

之肖子非

曹氏之逆

臣可謂千

七之快談

弟曹之取

漢取之于

羣雄之手

司馬氏僅

取之曹氏

之子以者

甚以出者

何難于前

世而下人

何若為其

難若

王望如評

謗云父為

羊生子猶

恐為狼面

不義乎昭

與吹為魏

肖于此論

最高亦最

確

笠翁曰。司馬昭父子之篡魏。其悖逆不道。三尺黃口。

皆知之矣。然論者皆謂昭炎之罪。過于操丕。予竊以。

為不然。夫晉之篡魏。非創舉也。殷受夏。周受殷。夫有。

所受之耳。魏得天下于漢。既以臣而弑君矣。能保後。

代之臣。無一效先王之懿範。而躡其芳軌者乎。是昭。

之弑君。魏武教之。炎之篡位。曹丕教之。然則昭與炎。

者。非魏之逆臣。乃魏之肖子也。魏晉之相去。不過四。

十餘年。而考其所行之事。無一不合符節。噫。天道雖。

好還。然不料其神速至此也。吾謂從來得天下者。皆。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一一 芥子園 藏板

以人得獨。司馬氏之天下。乃天憤曹氏之悖逆。奪而。

予之者也。如其不信。請以曆數計之。兩家之天下。皆。

以筮弑得。魏僅享國四十餘載。而晉之曆數。幾四倍。

之。觀于國祚。修短之不同。即知天心予奪之非謬矣。

雖然。國雖未失于他人。而禍患屢生于骨肉。倫殺后。

而罔殺倫。罔殺倫而賴殺罔。以致中外之人。交乘其。

弊。篡奪相仍。靡有暇日。又詎非以亂易亂之報歟。

笠翁又曰。有詰于者。云司馬氏之曆數。較之曹氏。亦。

不為久。以世祖至孝。愍。僅五十餘年。而晉祀斬矣。若。

中宗者實爲小吏牛金之私胤當時有牛繼馬後之
謠與司馬氏何涉子曰然此語見諸載籍予知之久
矣但不敢以莫須有之情事尚論古人亦信其可信
而闕其可疑者而已矣中宗之母通于小吏牛金也
當時未必無其事但中宗之屬牛屬馬卽爲之母者
恐亦未能自決况他人乎又况後世之人乎牛繼馬
後謠也非傳國之實事也若呂不韋以懷娠之妾獻
秦太子異人其事之在當年必有獻妾生子之日月
可考豈若唐堯漢高之母以十有四月而生之者哉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二

芥子園
藏板

以如此可據之事後人亦僅傳疑稱秦氏者必曰嬴
秦而不曰呂秦則中葍曖昧之情不可信以爲實也
明矣我輩于庶民之家尚不敢齒其陰事况以茫無
考據之事而訪歷代帝王乎雖然謂秦始皇之姓呂
吾口雖不言心實信之謂晉中宗之姓牛則心口相
商皆不敢信以爲是也古人已死呼牛呼馬彼不能
應第當予之以可據耳

論羊祜欲伐吳山濤欲釋吳

羊祜進伐吳之計山濤退而言曰自非聖人外寧

汪北海評

伐其勝則

有功不勝

則不免于

後不若巨

源一二道

學既得

大臣體又

能無災無

害也或亦

居官要訣

歎一笑

必有內憂。今釋吳以為外懼。豈非筭乎。

笠翁曰。古人之言。有後人明知其是。而斷斷不可從。

者。如范文子外寧。必有內憂。釋楚以為外懼之類。是

也。彼曰。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然則堯舜禹湯文

武以後。寧有幾。聖人乎。苟執此語。謂敵國斷不可滅。

則三代以後。不當復有混一之時矣。且無事遠引。卽

以晉之敵國論之。蜀之未滅于晉也。劉禪之為寇。亦

中人以下之資耳。倘幸而混一中原。未必不至于歸。

奢淫慾。而孔明兩表出師。其為滅吳。取魏計者。可謂

至矣。別集卷之十。四。芥子園藏板。

不遺餘力。豈孔明未嘗讀書。不知外寧以後。將有內

憂之足慮乎。其必欲為此者。亦曰。緩則顧其後。急則

顧其先。與其慮後而失之于先。無寧取之于先。而再

為善後計耳。羊祜請伐吳。此千古不易之論。山濤之

言。未免膠柱鼓瑟。雖有荒淫之後。驗亦不幸。而偶中

耳。

王隣哉評。羊祜亦言平吳之後。當勞聖慮。則山濤未言。祜已先言之矣。濤言豈足信哉。宋太祖云。臥

榻之側。豈容他人酣睡。大一統之君也。

論蘇頌濱謂羊祜巧于策吳拙于謀晉。

羊祜守襄陽。知吳不能久。陳可取之計。武帝納之。

祜又進王濬。杜預。以成滅吳之功。後世皆稱其美。

蘇頴濱謂羊祜巧于策吳。拙于謀晉。以吳亾之後。

武帝荒于女色。蔽于庸子。疎賢臣。近小人。去武備。

崇藩國。所以兆亾國之禍。不若釋吳以爲外懼。則

武帝猶得爲賢君也。

笠翁曰。外寧必有內憂。一語自范文子說過之後。無

人不能道之。故山巨源一聞伐吳。卽引此語爲証。是

此題此論。晉人已發之于前矣。何煩頴濱再道乎。所

笠翁別集卷之十 五 芥子園藏板

貴乎作論者。以前人未發而我發之也。巨源此論已

是效顰于文子。奈何復有頴濱者起而效顰于巨源。

乎。况巧于取齊。拙于取楚。又屬前人之餘唾乎。若在

老蘇大蘇斷不出此。吾以是知三蘇文字不無強弱

優劣之分也。

詞論諸王 弄我披瀝 石帶且看 起中原矣 設非那琳 南鐘江左 有我吾何 以苟延百 餘年之統 正不得奇 責叔子

陸梯霞詩。言人所嘗言。不肯言人所未言。是文章

把穩處。惡後世遇政者。未必皆如笠翁。其人也。

試觀坊刻。一集中有幾紙。奇效能發。前人所未發。者。我。不。若。寄。人。籬。下。得。美。歸。心。此。則。有。人。代。任。其。容。如。欲。是。蘇。頴。濱。非。是。者。必。先。告。山。巨。源。欲。言。山。巨。源。非。是。者。必。先。告。山。巨。源。欲。坐。位。已。定。孰。敢。黜。之。使。下。哉。此。近。代。文。人。之。秘。訣。而。笠。翁。必。欲。反。之。難。乎。免。于。雌。黃。之。口。矣。

論薛瑩吾彥論吳亾

孫皓降武帝。問薛瑩曰。皓何以亾。對曰。皓昵近小人。刑罰放濫。大臣諸將。人不自保。此其所以亾也。他日又問吾彥。對曰。吳王英俊。宰輔賢明。帝笑曰。若是何故亾。彥曰。天祿永終。曆數有屬。故爲陛下禽耳。帝善之。

笠翁曰。二臣之言。判若蒼素。皆有深意存焉。非故相抵牾也。薛瑩意在規諷。因武帝有自滿之意。故以昵小人濫刑罰危羣臣之言對。謂孫皓以驕肆而亾。不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六

芥子園藏板

可不鑒其失也。吾彥意在貶損。因武帝有誇功之意。故以天祿永終。曆數有屬之言對。謂吳乃天亾之非我國得而亾之也。二者皆藥石之言。而薛瑩之藥較吾彥之藥尤爲對症。惟怪其少荒淫一語爲羊車作前轍耳。

論劉毅言中正之弊

初陳羣以吏部不能審覈天下士。故令郡國各置中正。州置大中。正皆取本土之人。任朝廷官。德克才盛者爲之。使銓次等級以爲九品。吏部憑之以

補授百官行之浸久。中正或非其人。奸蔽日滋。劉毅上疏言其損政之道有八。宜革去之。更立一代之美制。帝雖善其言而不能改。

笠翁曰。九品官人之志。足以獎礪賢才。區別任使。酌而行之。不爲無補于世。但令分設于郡國。則政出多門。無所統攝。是銓部之權輕。而中正之權反重矣。豈天官一職。遂爲贅痛乎哉。至用本地之人。任本地之事。則又爲衆弊所叢。萬無是理。夫天下有幾。祗奚而能爲內不避親。外不避怨之事乎。無論此法當罷于笠翁別集卷之十。七。藏板。芥子園

論顧榮衛玠優劣

少微編顧榮衛玠並書卒。史綱但書前太子洗馬衛玠卒。而不書顧榮何耶。以榮之反覆不臣也。始事吳。繼事晉。復事趙。王倫又事齊。王罔又事長沙王。又事成都王。穎改更君父。有如傳驛。後雖輔元帝。有功。然不補罪矣。玠少年遠識。勸兄致身扶母避亂。早絕王敦之交。况所謂不及可以情恕。非

意可以理造。此衛玠語粹乎聖賢之遺矣。史綱一筆一

削豈無為哉。衛風神秀異。齟齬時乘白羊車行

市上。人爭羨曰。誰家璧人。後從豫章至白下。觀者

如堵。玠有羸疾。遂死。時謂看殺衛玠。鍾伯敬曰。

人有不及。可以情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此玠之

養也。知王敦之不忠。此玠之識也。玠之得為名士

以此。若如本傳前後所載。不過一美少年作態者

耳。

黃石公評
從風神秀

笠翁曰。觀鍾伯敬之論衛玠。可謂善讀晉書者矣。然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八 芥子園藏板

異中尋出
衛家名士

予復有邊見。謂叔寶之可敬處。不在晉書字句之中。

笠翁立論
亦在晉書
字句之外

而在晉書字句之外。何也。男子而有德。固足傳矣。美

男子而有德。其賢于人者。又加一等。以其有誨淫之

具也。陳平美如冠玉。而盜嫂受金之事。終為時論所

鄙。潘岳雖無淫行。而本傳載之曰。道遇婦人。皆連手

縈繞。投之以果。遂滿載而歸。夫男女授受不親。禮也。

縈之以手。而不辭投之以果。而輒受。則其德行可知

矣。叔寶風神秀異。當世呼為璧人。甚至為人看殺。則

當年姿貌。無出其右。可知。而本傳及別傳所載。無一

可非可議之事。噫。以崇尚風流之晉代而生此溫然如玉之佳人。絕無他事可紀。豈非末俗一聖賢哉。況能情恕不及。理遣非意。善絕匪交。是美其外而復美其中矣。安得不見重于士類。而以特筆予之哉。史綱書卒。正是看殺衛玠之年也。或者前此之年猶難保其必無失德。而直待蓋棺之後。予以定論。未可知耳。

論殷浩擬管葛

殷浩

字深源

累辭徵辟。時人擬之管葛。謝尚王濛常伺其出處。以下江左與亾相與省之。知浩有確然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九

芥子園藏板

之志相謂曰。深源不起。如蒼生何。簡文輔政。徵爲刺史。久之乃出。命平中原。兵敗桓溫。疏其罪。廢爲庶人。徙東陽。但終日書空作咄咄怪事四字。後溫將以爲尙書令。遣書告之。欣然許焉。將荅書。慮有謬誤。開閉者數十。竟達空函。大忤溫意。遂絕。

黃石公評
謂空函卽

見沉書之

謂可擬

諸論議

更以結法

爲之

陸冠京評

字殊爲不解。迨觀其荅桓溫書。開閉數十。竟達空函。因撲案狂笑曰。此卽空書之奇驗也。開閉數十。竟達空函。所謂求全得毀。詎非咄咄怪事乎。凡人舉動異

似晉人原
有此書從
名山搜出
不意其爲
擬作也

常而令人不解爲何故者皆將來休咎之兆也噫以斯人也而擬之管葛譽殷浩者則至矣其如管葛何哉

笠翁又曰殷浩之達空函非止爲咄咄書空之驗亦其父洪喬爲人致書而不達浮沉于江之顯報也洪喬名羨爲豫章太守都下人士因其致書者百餘函行次石頭皆投之水中曰沉者自沉浮者自浮洪喬不爲致書郵後人論此事盡以孤高介立之李子獨曰若是則受人寄託而有不終其事者皆可謂孤高介立之士矣使洪喬而果爲孤高介立之士則當其授書之日何不正色拒之乃既受其託而復浮沉于江是不信不忠不義而且兼之以不情矣奈何不加貶斥而反以孤高介立許之哉爲之後者不須假手他人而自解浮沉其書牘則天之報施此輩亦何其巧而且賜哉予往時游戲筆墨嘗代晉人作書以讓之附載于左以資觀者一噱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十

芥子園
藏板

戲爲晉人讓殷羨書

某某某全頓首洪喬足下遙憶洪喬恩威所被吏

民交格。古今以宦名譽章者。仲舉子魚。得殷公而
三。夙承縞帶。與有榮問。獨憶洪喬拜命出都時。僕
等曾以赫蹏若干幅。仰附行李。展閭故人。蓋交深
形忘。不覺鄙事爲褻。竊計洪喬信友。有勿受。受則
分致久矣。今遲之歲月。嗣音杳然。深訝故人。簡倨
盡默然不應。始而怪。旣而疑。疑而更訊。始知洪喬
耻作致書郵。曩次石頭。悉浮沉於江矣。僕輩始喟
然曰。賢者之不可測。遂如此乎。僕輩自省。亦甚闇
於物情矣。洪喬何人。二千石何官。而魚雁使之耶。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十一

芥子園
藏板

雖然古之君子。然諾自慎。與其負人。于末無寧拒
人于初。使洪喬當授書之日。嚴辭以謝。曰。某奉天
子命。往釐是方。動止舉措。咸繫觀瞻。而猥與人關
通筆札。代致寒暄。非所以肅官箴。示民聽也。不敢
奉教。則僕等方頓首行旌。謝過不暇。敢復強乎。乃
蒙大雅。並賜鑒錄。是徐生之劔已許之于心。何於
陵之肉。乃哇之門外。母乃衡之本末。自刺謬乎。幸
而所以爲託者。祇尺一書耳。使僕等不幸。一日以
妻子累。洪喬豈亦曰泣者。自泣呼者。自呼。洪喬豈

汝。厥。養。奴。乎。且。洪。喬。公。輔。之。器。不。應。外。補。然。既。拜。州。命。卽。當。俯。視。州。事。又。豈。得。曰。民。者。自。民。士。者。自。士。洪。喬。豈。為。州。從。事。乎。吾。知。洪。喬。必。不。出。此。特。借。細。事。明。不。屑。耳。然。君。子。一。言。一。動。民。胥。則。勸。茲。洪。喬。投。諸。江。知。非。詭。詞。也。僕。虞。後。世。為。人。致。書。而。失。之。或。且。有。隱。匿。假。借。一。切。鄙。細。之。行。者。皆。託。石。頭。城。故。事。以。自。解。洪。喬。不。幾。作。千。古。區。信。之。備。乎。區。怨。而。友。左。丘。所。耻。敢。不。辭。慙。直。以。白。下。執。事。然。君。子。所。為。眾。人。不。識。在。洪。喬。必。自。有。說。其。明。教。解。惑。幸。甚。

笠翁別集

卷之十

東晉紀

論祁奚舉午謝安舉元秋仁傑舉光嗣

春秋時晉中軍尉祁奚講老晉侯問嗣焉祁奚舉

其子午以自代晉武帝時詔求良將謝安舉兄

子元以應祁超曰安能違眾舉親元實不負所舉

○唐中宗時太后命宰相各舉尚書一人仁傑舉

其子光嗣已而稱職太后喜曰卿足繼祁奚矣

笠翁曰祁奚之舉午謝安之舉元狄仁傑之舉光嗣

知子實能
知主實翁
以善信之
難于善舉
千載一燈

其公明果斷不待辨論而知之矣。後世論人者非美
奚安仁傑之能。遠眾舉親。卽贊千元光嗣之能不負
所舉。總不出郅超二語之範圍。獨鄙見不然。以爲三
事之所難不在臣而在君。不在能舉與不負所舉而
在其君之信任不疑。卒能成其所舉。夫千古上下爲
父兄而如奚安仁傑之明。爲子姪而如千元光嗣之
賢者。豈少其人哉。爲父兄者。孰不欲成子姪之功名。
爲子姪者。孰不欲成父兄之心志。所慮世不我與而
有君父疑之于前。同列議之于後。言出口而謗隨之。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徒足以償國家之事耳。三君子舉親之日。豈遂盈廷
諾諾。絕無非議之詞哉。乃人主信而任之。不爲衆口
所惑。此人情之最難。較不避親與不負薦者。奚啻十
倍。故凡臣子盡忠而能成其功業者。其美不當盡歸
于臣。而君父信任之力居多也。

十三
芥子園
藏板

論溫嶠絕裾

晉室傾覆。瑯琊王初鎮江左。劉琨遣溫嶠奉表詣
建康勸進。其母崔氏固止之。嶠絕裾而去。旣至。屢
求返命。朝廷不許。會琨死。除散騎侍郎。嶠聞母亡。

阻亂不得奔喪。固讓不拜。苦請北歸。詔曰。今桀逆未梟。諸軍奉迎梓宮。猶未得進。嶠可以私難。而不從。王命耶。嶠不得已受拜。

汪北海評
大真一出

之亂。陶侃頗萌異心。思折翼之夢而止。是皆不得爲

能使大節
炳燧垂光
史册彼依
總庭靡者
雖日奉三
殊曾何益
于中與志
未若夫處
則遠武
則小德又

純臣。求其乃心王室。無一毫疑貳之見。又能力豎鴻

猷。使國祚危而復安者。惟溫嶠一人而已。歛鑒次之。

桓彝又次之。溫嶠之遇主。始於奉表勸進。使當母氏

固止之時。拘守常人之節。不能絕裾而往。孝則孝矣。

十四

芥子園
藏板

不加充稱
不絕之爲
愈矣

其如宗社之覆。亾生民之塗炭。何不辭背母之名。較

致匡君之實。其明可及其斷不可及也。顯親揚名。較

之承歡膝下。豈無間乎。然于竊有疑議。不能釋然於

中者。以嶠詣闕之後。卽不能復見其母。是絕裾之日。

卽永訣之時。人子之情。孰有抱疚於此者哉。旣不能

終養于生前。又不獲奔喪於死後。則當於干戈稍靖

之日。廬墓經時。哭泣致哀。以塞終天之恨。何子讀史

終篇。絕不見有一語及此。豈有其事。而史官未之載。歟。抑嶠爲國忘家。實未嘗計念及此也。吾謂凡人於

他事可忽。獨於君親大倫。無論至性所在。情不容已。即屬故事。虛文亦不可缺。慮後世讀史者。因其忽而忽之。則忠孝漸淪于非是矣。春秋責備賢者。吾不敢以太真功業之盛。輒有恕詞。

余澹心評。溫太真晉代第一流人物。余每觀其待錢鳳一段。輒下酒一斗。獨絕。謂之事未免做千古之議端。李溫陵列于殺母逆賊之條。傷于過刻。得笠翁推見至隱。即太真復生。亦無辭以對此真關係。綱常名教之文。不可作尋常論斷觀也。

論陶侃綜理微密

陶侃都督荆襄。嘗造船。其竹頭木屑。皆令籍而掌。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十五

芥子園藏板

之人咸不解。所以後正會積雪初晴。廳事前餘雪猶濕。乃以木屑布地。及桓溫伐蜀。又以侃所貯竹頭作釘裝船。其綜理微密。皆此類也。

笠翁曰。陶侃綜理微密。使竹頭木屑。皆適于用。先儒

莫不嘉之。謂凡觀人者。恒即小以觀其大。觀忽而料

其成也。李子獨曰。此田舍翁作家之恒情。賣菜傭聚

黃葉。作蓋之故。智何補于英雄。大計而古今藉藉。目

為嘉事。而艷稱之哉。經大費者。不惜斗筲。建鴻猷者

詎親籩豆。昔平原露朽財帛。千古不以為非。孟敏不

余澹心評

此段議論

自笠翁說

世遂確乎

其不可救

子嘗謂陶

長沙非純

臣阮嗣宗

非孝于李

臨淮非大

將胡致堂

非重儒微

笠翁雜興
發其狂言
也耶

顧墮甌而郭林宗重其品識。若以侃視之。無論平原之財帛。在所必惜。卽孟敏之墮甌。破則破矣。焉知不可補綴。而用之。何遽暴殄天物之若是哉。噫。士行。字無意。勤王。雖為溫嶠所強。乃兵既發。而復追還。食有餘。而不肯貸。此卽由綜理微密之意。而推之者也。非得嶠之恐喝。怵于義旗。迴指之言。詎能終其偉烈哉。史稱其瓌瑤珍異。富于天府。未必不由竹頭木屑積累而成。後世作家翁。皆取法于此。由此觀之。侃乃一笠翁別集卷之十

十六

芥子園藏板

代之吝人。非千古之傑士也。

注北海許士行。藏竹頭木屑。與惜陰運甌同意。皆刻刻留心。世務者。但經世之略。貴持大體。胸士行失之太細。與此北海失之太疏。其弊一也。有心世務者。當取東坡文舉序贊。與笠翁此論。兼錄一通。置座右。亦可當韋絃之佩耳。

論王導不救周顛之難

王敦反。議者勸帝盡誅王氏。司空導。帥其從弟。及諸宗族。二十餘人。每旦詣臺待罪。周顛將入。導呼之曰。伯仁。顛字以百口累卿。顛直入。不顧。既見。帝言導忠誠。申救。甚至帝納其言。顛喜。飲酒至醉而出。

導又呼之。顛不與言。顧左右曰。今年殺諸賊奴。取金印如斗大。繫肘後。旣出。又上表明導無罪。言甚切至。導不之知。甚恨之。帝還導朝服。執手慰諭。命爲尚書右僕射。後敦欲誅周顛。問導。導不答。敦遂誅之。他日。導料檢中書故事。見顛救己之表。執之流涕曰。吾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幽冥之中。負此良友。

笠翁曰。周顛子王導以生。王導陷周顛以死。以怨報德。千古盡爲不平。然尚論者。但知罪導之不仁。而不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十七

芥子園藏板

知罪。顛之不智。皆一偏之論也。予獨謂此事之可恨者。不在導不救顛。而在覲之救導。導與敦從兄弟也。敦之必反。帝及朝臣皆知之。豈爲導者反未之覺。從無一語入告。直至彌兵犯順。朝臣有盡誅王氏之議。始帥族人詣臺待罪。旣待罪矣。又無甘心駢首之念。乃欲以百口累顛。而作搖尾乞憐之狀。是其人一無可取其罪。一無可原。顛之申救。甚至果何謂耶。若謂其從龍最早。勳業可嘉。吾或信之。乃始則言其忠誠。繼則稱其無罪。夫兄爲叛逆。而不能隱消其患。可謂

忠乎。知而不告。可謂誠乎。逆臣之族。法在必誅。又烏得爲無罪乎。且中外諸臣。如劉隗。刁協。溫嶠。陶侃輩。皆力能滅賊。其不欲圖之于早者。以導在政府。未免有投鼠之嫌耳。使于此時殺之。則中外人心。一無所忌。奮力殺賊。何逆首之不可竿乎。若慮殺導之後。敦勢愈橫。則免死可矣。復相之命。可暫停乎。救其死而不阻。其相是明。張翌。賊之勢暗。隳滅賊之心。而以忠良之要領。遺賊矣。不顓之殺。將誰殺乎。當時朝議。謂晉室危而後安。係導以大義滅親之力。試問敦之死。也。天之亡乎。人之亡乎。使敦不以疾死。則雖有如導者。十輩在朝。亦惟有拱手聽命而已。王與馬。豈特共天下而已哉。故晉祚之復延。幸也。非人力有以致之也。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十八

芥子園藏板

笠翁又曰。史載周顓殺身一事。可謂千古酒人之誠。蓋顓之死。非人殺之。酒殺之也。使于見帝申解之後。出宮遇導。止于呼而不答。亦不失大臣之體。安知非以不救爲救。不答爲答耶。奈何酒入舌出。以殺賊取印之狂言。致延頸受戮之奇禍。此居官嗜飲之明鑒。

然未必不有以致之。予嘗謂居官嗜飲。非蒼生之福也。酒後折獄。不無失入之虞。酒後行兵。必多誤殺之慘。顓一生使酒。嘗于醉行忤旨。帝手詔付廷尉。累日方赦之。自是屢犯酒過。爲有司所繩。初在中朝。能飲一石。及過江。雖日醉。每稱無對。偶有舊對從北來。顓出酒二石對飲。各大醉。及甦醒。視客已腐骨而死。跡是觀之。則其酒後失檢。以人命爲戲。當不止此一二事矣。前此爲刺史。爲將軍時。安知不以使酒殺人。而于此時自食其報耶。吾欲天下後世之名公卿。皆以笠翁別集卷之十

十九

芥子園
畫板

周凱殺身之事。爲戒而有兵戎。民社之責者。不致以海內蒼生爲下酒物。則作史之人。與論史之人。皆不爲無補于世耳。

論桓元僞旌隱士

桓元受禪。以前世皆有隱士。恥獨無之。求得皇甫希之。使居山林。徵爲著作郎。又使固辭。然後下詔旌禮。號曰高士。時人謂之克隱。

笠翁曰。桓元此舉。雖屬千古笑柄。然能於熱鬧場中。忽然布此冷局。不可謂非礪世磨鈍之心也。從來篡

江北海評

古有克隱

又有依隱

隱士中有

如許種懸
真堪噴飯
然植元之
待希之猶
知隱士之
足直不若
希反不知
待主之當
隱重如鐵
自重如鐵
勝新莽之
謝翁子之
以鶴世磨
鈍其心甚
苦似不獨
立

位之臣。皆恐人心不屬。其於山林隱逸之士。強之使
出者。則有之。閉之。使入者。子實未之見也。蓋以晉風
偷薄。凡為士類者。祇知得祿之為榮。不念失身之可
恥。當元受禪之日。蛇行鼠伏於其庭者。不知凡幾。簪
笏多而稷糲少。使田野荒而不治。亦盜竊神器者之
憂也。於是不得不強設一人。以風礪之。元之心亦良
苦矣。彼皇甫希之者。使當時止有著作郎之微。而無
山林資困之給。則必為輕舟詣闕之謝朓矣。欲求一
長年克隱之士。其可得乎。噫。吾不料晉士之賤。遂至
笠翁別集卷之十
於此

二十
芥子園
藏板

陳植三評。每讀晉人克隱之號。及吳中高士。直是
求死不得之語。未嘗不噴飯鼓掌。而歎昔人諷刺
之太刻。及觀此論。且不肯予以克隱
之名。不更刻耶。然實是誅心之論。

南北朝紀

論揚雄陶潛出處

揚雄歷成平哀三世不徙官。坐劉棻事下捕。時雄
校書天祿閣。闕補至。從閣投下幾死。後莽見雄太
玄法言。盛稱莽功德。又有劇秦美新之文。乃免。綱
目于其沒也。書莽大夫揚雄死。陶潛為彭澤令。吏

吳梅村評

不特為五
柳傳神又
為五斗生
色從來頌
隱士之詞
者必賤衣
冠為黃壤
是非善類
隱士者也

欲頌隱士
之高必真
之冠必真
艷冠真
願為山林
隱者聲
起一層地
必使人知
作之榮
如此而彼
不以為榮
則其所尚
可知已至
翁不肯林
然五斗正
是大揚靖
節處此稱
功頌德之
法也操觚

請東帶見督郵潛曰吾豈以五斗米折腰即解綬
歸賦歸去來辭著五柳先生傳至劉宋移國累徵
不起綱目特以晉處士書之○焦弱侯作論為雄

詳考出處履歷謂其並無投閣美新之事

笠翁曰莽大夫晉處士六字是二人已有定評無煩
再為蛇足矣焦弱侯為雄力辨謂雄未嘗仕莽並無
投閣美新之事若是則綱目亦非信史天下竟無可
讀之書矣欲使天下之人不信綱目而信文人之論
斷則恐含冤抱屈者又不止一莽大夫而已也不若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

芥子園
藏板

終屈揚雄以從綱目之誤然君子不以人廢言即有
投閣美新之事而雄之可取者自在不能使太玄法
言二書與投閣之軀並朽也取其才而已矣

笠翁又曰五柳先生之賢古今如出一口從而贊之
者皆是益土壤于泰山無所增于其高也但其解綬
歸田一事說者皆云有激而然予獨曰出其素志五
斗折腰之說不過一時寄託之言耳若曰果由于此
則其初授彭澤時即當堅辭不出矣世豈有不折腰
之縣令乎肯折其腰者不必五斗即升合亦且甘之

家不可不知

否則懸二千石于前。其傲然不屑如故也。公賦歸去
來辭有云。雲無心而出岫。鳥倦飛而知還。其初令彭
澤也。卽爲出岫之雲。其解綬言歸也。卽爲知還之鳥。
鳥之思還。不必爲人所驅。人之思歸。豈盡因事所激。
蓋以督郵至縣之時。適值歸興方濃之際。其意蓋曰。
吾早晚言歸。不若省此一番磬折。故解綬而去。亦猶
張翰思歸。念切偶值蓴鱸正美之時。假此閒情。遂于
初服。非果有蓴鱸之癖。而故舍其官以就之也。若使
爲縣令者。盡以五斗折腰爲耻。則朝廷之禮法可棄。
笠翁別集卷之十
三十一
芥子園藏板

而從來折節以事上官者。皆爲辱人賤行矣。凡讀古
人之書。論前人之事者。蓋當畧其跡而原其心。以簡
編所載。皆古人之糟粕。其心事不可言傳。只當以意
會耳。

論檀道濟量沙孫臋減竈之詞異

檀道濟伐魏多捷。以食盡引還。魏人追之道。濟夜

令唱籌量沙。魏人知其糧給不敢追。齊以孫臋

伐魏。臋至魏。令軍日減竈。誘之。龐涓喜曰。知齊兵

素怯。入吾地三日。亡者過半。併日追之。臋伏兵馬

善用兵者
劉鄩城上
之驢李想
池中之鷺
皆能威於
虎豹矯如
龍蛇不善
用兵者着
堅皮鞭斷
流之象元
英艾甲耀
日之飾皆
是弱于婦
人脆如朽
朽益翁以
作文為喻
知兵哉知

文哉

陵萬弩俱發。涓自刎。太子被執。

笠翁曰。道濟之量沙。與孫臏之減竈。雖是一幅衣鉢。然中間却有一段過文。不可不知其來歷。蓋道濟之量沙。乃從虞詡增竈得來。虞詡之增竈。則從孫臏減竈得來。所謂愈出而愈奇者也。行兵之法。與作文同。善作文者。讀古文一篇。可化出時文數十篇。而又無摹倣古文之跡。善行兵者。得古人一術。可變出後人千萬術。而絕無求肖古人之形。其妙處無他。總在善悟而已。不善悟者。想來想去。只在竈上推求。減之則。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五 芥子園 藏板

與孫臏合掌增之。又與虞詡雷同。欲合其意。而並用之。又無半增半減之法。惟有舍古從今。別行其道而已矣。孰知推廣其意。竈可變而為沙。神明其用。增減之法。又可變而為唱竈。與沙增減。與唱相去。不啻霄壤。而原其發念之初。則皆出于一法。豈非善悟之所致哉。噫。舉一隅而不以三隅反者。其人皆不可行兵。而並不可作文者也。

論謝朓何點何胤孰優

梁高祖時。徵謝朓暨何點何胤。俱不至。朓逃竄餘。

年。一旦輕舟自出詣闕。以爲司徒尚書令。梁主幸其宅。宴語盡歡。肅因陳本志。不許。肅素憚煩。不省職事。衆頗失望。

黃雲絕評

笠翁曰。謝肅一出。斷不可少。惟其出而失望。始知處

終南捷徑。自古爲然。痛切言之。

士善盜。虛聲試之。以政則能事見矣。倘如何點何胤

幾令此世容身無地。何必北山。再作始知。鶴駕後語。

之。終于不出。則所藏之。拙盡變爲巧。孰能窮其所蘊

容身無地。何必北山。再作始知。鶴駕後語。

哉。雖然。肅之頗失民望。不待不肖職事時見之。卽其

容身無地。何必北山。再作始知。鶴駕後語。

輕舟詣闕。已盡見底裡矣。世有伊尹孔明之徒。肯逃

竄餘年而復輕舟詣闕者哉。其始也儘可不逃。其後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十四

芥子園藏板

也。儘可不諳。然則逃之諳之者。爲何曰。逃之者。患得也。諳之者。患失也。以此觀之。不過一患得患失之鄙夫而已矣。烏可以處士目之哉。

余澹心評。處士純盜虛聲。自古而然。樊英种放。與

梁闕。何得以處士目之。其爲郡時。以雞卵賦人。收雞數。此又鄙夫所差爲也。

王厚如評。古今處士。止有陶潛一人。蓋有大志不

得大用。故飲酒寄傲。彭澤歸田。若幸逢聖明。必著

鴻猷。照耀天地。開讀其冰史。擬古諸篇。憂時用世

情見乎詞。非若長往者。流稿木死灰比也。齊梁間。寧復有此。

論梁武帝好生

先儒謂梁武帝不以生類為樂。不以犧牲為祀。不

以仙人鳥獸之形為衣。其設心豈誠仁恕。不過信

佛氏之說。求將來福報而已。然一有取國之心。至

弑二君。殺六貴。而不之恤。一有守國之心。作浮山

堰。以灌壽陽。緣百里內老少皆役。死者相枕。一日

潰決。致數十萬生靈盡葬魚腹。是之謂以其所不

愛。及其所愛也。

笠翁曰。此古今通病。不獨一梁武為然。凡信佛氏之

言。而戒食牛羊犬豕者。強半殘忍為心。刻刻以嚼民

笠翁別集卷之十

五

芥子園藏板

為事。是戒食牛羊犬豕者。乃虛其腹。以為食人地也。

且無論佛氏之言。當信與不當信。即使當信。佛氏有

幸殺之戒。亦有貪嗔之戒。世人僅守其一。而不守其

二。何哉。

施恩山評。若以釋氏報應論。梁武一生事。事皆可

入無間地獄。荷荷餓死。已是現報。至子孫屠戮骨

肉之禍。千古無兩。皆行一人作孽。佛之待行如此

者。可不鑒。當此論。可以抹殺屠緯真矣。王聖如評。佛

愛犧牲。而不知驅民為魚鱉。能捨身言而不能斷壽。碎民命。以為精衛。貪真。凝畢。備治。佛。何罪焉。而謗佛者。乃為千古斥佛之口實。佛何罪焉。

實類語
子嘗謂武
帝一生最
不好佛世

皆不作益
究能行滅
貪嗔疑顯

頭然後脫
離生老病
死公案不

然終日坐
空而不免
荷荷臺戒

之畔佛竟
何在耶願
世家翁言
為善人誰

論夏禹泣罪梁武泣囚

禹出見罪人。下車泣曰。堯舜之人。以堯舜之心。為心。今寡人為君。各自為其心。寡人痛之。梁武疎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為意。奸吏招權弄法。王侯驕盈不軌。帝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懌。或謀逆事覺。亦泣而宥之。

王望如評
泣罪心也
義舜以來
同此心故
其泣也至
今有心者

笠翁別集卷之十

壬

芥子園
藏板

能泣之泣
因非心也
劉裕薦趙
威之傳許
也巴陵王
死而不泣
心安在哉

之世則人主雖有泣罪之心。亦含其淚。而不敢洒矣。何也。民情日趨于薄。則法度日趨于嚴。此不得不然之勢也。上古畫地之風。不可行于中古。豈中古泣罪之事。獨可行于末世哉。且禹之泣。非泣罪人也。泣世道。人心之日變也。觀其言曰。堯舜之人。以堯舜之心。為心。寡人為君。各自為其心。則非泣罪人可知。奈何不解其意。而誤用之。遂使無罪之人。亦恃其姑息。而限于不義。是以泣誤蒼生也。此梁武帝好名之過。後世論人者。豈得歸罪于佛氏。而令與之分謗乎哉。

周樸園語。梁武行事。只是。一。驕。徒。資。後。人。笑。柄。猶
可笑者。嫁女奪女一事。區區急淚。慚愧千古。
汪北海評夏禹泣罪。所以引其咎於己。若曰。吾惟
不及堯舜。故至此。梁武泣。因蓋欲邀其福於天。若
曰。吾于有罪之人。槩置不問。則我生平所犯。或彼
蒼翁亦可以從末減乎。近來佞佛者。強半出此。偶因
笠翁之論。而拈出之。

論高歡遺慕容紹宗于其子。太宗委李世勣于

高宗。

渤海王高歡病篤。謂世子澄曰。侯景飛揚跋扈。非
汝所能駕馭也。堪敵侯景者。唯有慕容紹宗。我固
不貴之。留以遺汝。○唐太宗謂太子曰。汝與世勣
笠翁別集 卷之十
無恩。恐不能懷服。我故斥之歸田。俟我死。汝親仕
之。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七

芥子園
藏板

王北山評

究竟紹宗

臨陣而放

侯景世勣

勸立武后

以傾唐宗

兩君皆以

始子孫者

適所以累

子孫也。則

謂。謂。君。全

不知人亦

笠翁曰。樹人如樹木。欲為子孫植梁棟。必須為祖為
父者。澆培灌溉于先。使之日繁月盛。漸有根深蒂固
之意。而後遺之子孫。子孫始得其用。未聞翦其枝葉
而拔其根本。置之雨露不到之地。候子孫收而植之
而可以為梁為棟者也。魏高歡不貴紹宗。以屬其子
唐太宗故黜世勣。以貽其後。是與拔木遺子孫者何
異。若曰。父薄之而子厚之。彼必盡忠于子。以報知遇

又評
此是確論
無能再翻

之隆。若是則魏文帝之慮司馬懿。謂其有狼顧相。將
來必預家事。亦可謂薄之至矣。太子丕素與懿善。不
以父訓為然而親信如故。亦可謂厚之至矣。然則司
馬懿之盡忠于魏。果何如乎。不特無忠可盡。而且弑
之奪之。其報知遇之隆者。又安在乎。幸而紹宗世勤
皆能不宿舊怨。盡力以事後主。倘以不得于父者致
憾于其子。幾何不為司馬懿之續乎。吾謂兩君所行
者。皆駕馭英雄之方。非貽厥孫謀之道也。英雄于鞅
望之後。驟得顯榮。必將有以自見。其不至功成名立
而巳者。非止為盡忠報國。亦欲自顯其能事耳。故
凡待英雄者。將欲進之。必先退之。將欲榮之。必故辱
之。此皆以一身行之事。非曰父退之而子進之。父
辱之而子榮之也。高歡之不貴紹宗。太宗之偶黜世
勣。此二事者。皆行于垂暮之年。不及再進而用之。故
俱以屬子。猶之行于一人之身也。如此則不失為明
君。若曰故賤之而故黜之。則其為子孫謀者。不惟太
拙。亦太險矣。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天

芥子園
藏板

胡彥遠評。若非笠翁發明此意。則後世人君之愛
其子者。皆效唐太宗及高歡所為。苟非其人。則愛

之適以害之矣。笠翁所言無一字不從世道起見。昔人謂窮愁著書由是觀之。笠翁之窮愁乃天下後世之福也。

論王通獻太平十二策

隋文帝時。王通獻太平十二策。弗納。通歸教授河汾間。累徵不起。鍵戶著書。自號文中子。

笠翁曰。王通獻策不用。遂以教授終其身。亦可謂隱君子矣。而獨以獻策一事。不理于文人之口。謂其枉已而不能直人。干道可謂兩失。噫。苛矣。達則兼善天下。士君子之志也。知其不可而為之。亦古之聖賢不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九

芥子園藏板

忍薄待天下之心也。春秋列國之君。孰能行孔孟之道。而孔孟不忍棄之者。以生平所學之道。非君相不能行之也。亦觀其抱負何如耳。讀其書而想見其人。亦非致君無術。而僅以文詞干祿者也。惜隋文之不能耳。

余澹心詩。王通之失。不在獻策。隋文而在僭擬孔子。若不隱居教授。則亦什莽之揚雄耳。以文中子元解諸書。即太元法言之類也。皆吾所不取也。若房杜李魏皆門人。則又未可盡信。

唐紀

論唐太宗周秦修短之議

唐太宗論周秦修短。蕭瑀對曰：紂爲不道，武王征之。周及六國無罪，始皇滅之，得天下雖同，失人心則異。上曰：公知其一，未知其二。周得天下，增修仁義，秦得天下，益尚詐力。此修短之所以殊也。蓋取之或可以逆，而守之不可不以順也。

許晉頌評
人謂恭楷
論定以此
觀之恭楷
以後正善
言之所自
始以其欲
辨無口而

一體迂儒
之譏謗也
得笑翁代
爲辨雪卓
壤之下無
復有載盆
之古人矣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十

芥子園
藏板

下以逆者，其祀必不長。則後世子孫皆咎祖宗之失，善亦難久。不善亦難久而修德保邦之事，亦不可不爲矣。烏可以訓後世哉？故以增修仁義，益尚詐力二語，補其言之不逮。亦因太宗有自知之明，知所以得天下者，未必遠過于秦，未可竊比于周，欲以幹蠱蓋愆之事，屬之後世子孫，故爲此論。然實英主之言也。乃猶有好辨之家，責其非是者，謂武王應天順人，以仁義取之，亦以仁義守之，而太宗謂其取之以逆，豈非失言噫謬矣！太宗原謂周得天下，增修仁義。

增之爲言。蓋加其所固有。非益其所本無。讓取之原。以仁義而復增修之也。何嘗謂其不以仁義。又曰。取之或可以逆。或之爲言不盡如是之稱也。謂取者不盡以逆。而或以逆。蓋指嬴秦而言。何嘗道及周武。認褒爲貶。而誣直爲曲。以侈其雌黃之口。快則快矣。其如古人之抱屈何哉。

論唐太宗以弓矢建屋喻治道

太宗謂蕭瑀曰。朕少好弓矢。得良弓十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朕問其故。工曰。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

芥子園藏板

本心不直。則脉理皆邪。弓雖勁而發矢不直。朕始悟向者辨之未精。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未能盡。况天下之務。其能遍知乎。乃命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數延見。問以民間疾苦。及政事得失。又嘗指殿屋謂侍臣曰。治天下如建此屋。營構旣成。勿數改移。苟易一椽一瓦。踐履搖動。必有所損。若慕奇功。變法度。不恆其德。勞擾實多。

笠翁曰。三代以後之人。君舍德勿論。而專論其才。與識。則未有出唐太宗之右者矣。觀其論樂。論周秦修

校音作佳也

北望如評
李世民若
生周稟定
與桓文嬖

其皆從下
也論弓矢
以愛民爲
心世民可
謂真愛人
者乎聖王
建治立基
端本世民
大本先撥
所賴以扶
植者廢極
挽之堅
耳是以再
世幾幾欲
傾離屢終
屢植而終

唐三百年
之室有如
破壁頹垣
所謂無基
而月墀也

短論弓矢建屋無一不本人情不合至理不可垂訓

將來蓋人主能言治道者無代不有然皆本于詩書

得之聞見皆言人所既言者也若太宗之言皆詩書

所不載聞見所未經字字從性靈中發出不但與

世俗雷同亦且耻與詩書附合真帝王中間出之才

也宋儒因其大節有疵遂謂所言盡詭于道無一語

一字不非議之噫孔子聖人尚謂言之可聽者不當

以人廢而我輩庸儒未嘗具聖人之一體而觀人論

人之手眼反欲高出聖人數倍亦何其太不知量乎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十一 芥子園藏板

即千人萬人道其不是千終有慕乎是君而有生不

同時之恨也

又曰有是君有是臣唐太宗之才與識固不可及矣

而魏徵之才識又足以輔翼之觀其願爲良臣勿爲

忠臣亂民易化治民難化天下未定專取其才天下

既定兼取其德諸論皆是開荒闢昧語無一字經人

道過然俱有至理存焉後人明知其是而強欲非之

不過依傍聖賢襲取現成字句到處攻人之短凡有

意同于聖賢而詞別于經史者即呼爲叛道離經不

可取法。殊不知天下之名理無窮。聖賢之論述有限。若定要從聖賢口中說過。方是名理。須得生幾千百箇聖賢。將天下萬事萬物盡皆評論。一過使後世說話者。如蒙童背書梨園演劇。一字不差。始無可議之人矣。然有理乎哉。吾獨曰。魏鄭公之言。無一字倣聖經賢傳。無一語非訓誥典謨。與唐太宗所言皆所謂作而不述者也。君臣道合。相得益彰。真千古一時哉。吾正不能不神往耳。

論魏徵才行之對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

芥子園藏板

太宗謂魏徵曰。爲官擇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則君子皆至。用一小人則小人競進矣。對曰。然天下未定則專取其才。不考其行。喪亂既平則非才行兼備不可用也。范華陽曰。有才無行之小人。無時而可用。退之猶懼其或進。豈可先用而後廢。乃取才行兼備之人乎。徵之學。駁而不純。故所以輔導其君者。卒不至于三王之治也。

笠翁曰。吳起貪財好色。而文侯用之。卒以破秦。陳平盜嫂受金。而高祖用之。終以興漢。魏鄭公天下未定。

余澹心評
宋儒議論
迂闊所以
兩渡後壞

於講道學而不振故予於古人取項雖不取假道學也假道學爲誰范華陽之類是矣

專取其才之說未爲失也。而華陽范氏力斷其非。然則天下未定。將來尾生孝已其人而用之乎。如欲得尾生孝已其人而用之。則見吳起陳平其人。必當斥而逐之矣。吾恐我國之不用者。敵國且虛左以俟之。我國之必用者。敵國且閉關以拒之。以虛左而俟之。人敵其閉關以拒之。人勝負之數。可不戰而決矣。吾謂范氏之論。或如蘇秦之說。齊張儀之說。魏爲敵國之君行反間。則可若曰。爲本國計。得失較興喪。則吾未見其可也。

笠翁別集卷之十

三

芥子園藏板

王望如評。魏鄭公不能從太宗於始。不獲事建成。以終。雖相業有光。究竟是才有餘而行不足者。其對世民確是真話。若信范華陽之論。不惟疎張其舌者不用。并董買其才者亦黜。

論唐太宗殿庭教射

太宗諭將卒曰。朕使汝曹習弓矢。居閒無事。則爲汝師。有事。則爲汝將。因日引數百人射于殿庭。羣臣諫不聽。

笠翁曰。吾觀唐太宗殿庭習射一事。不怪其失人君之體。疎殿陛之防。而怪其悔過之不嚴。居心之太忍。何也。高祖之天下。以智勇謀畧得之。而太宗之天下。

則以一箭得之者也不記伏兵玄武門射殺太子建
成之事乎夫兄弟比之手足語云腹蟲螫手壯士斷
腕腕爲自己之骨肉寧肯無故而斷之乎祇以毒流
不已勢必傷及全軀故不得已而斷之然未斷之先
未嘗不惜既斷之後未嘗不痛痛定而見斷腕之器
未嘗不欲擲而去之恐睹物而自傷其心也建成惑
于人言數有圖秦之志太宗處此是腹蟲螫手之時
也欲不斷腕不可得矣乃于斷腕之後而不去斷腕
之器且佩之服之不肯斯須去身是何殘忍其性而
登翁別集 卷之十

刻薄其心歟觀人必于其微吾以是知太宗之殺建
成非但不可比周公亦且不可儗管蔡明乎其爲利
天下之心也吾于帝王之中取其才與識而已矣

張夔匪許予嘗謂笠翁有三別觀人有別服論事
有別見行文有別腸人或不信謂予譽之太過茲
請以是論質之史載其文曰殿庭教射則古今于
萬人受之目力皆注于射的之上而笠翁所見獨在
建成受傷之狀體非別眼而何他人就事論事不
曰殿庭非習射之地御射天子非教射之人是舍
殿庭無可言之地舍教射習射無可議之人矣而
笠翁獨以元武門三字定其案射殺建成四字正
其事非別見而何他人卽具是眼卽持此見而不
能援引一事以證之則其言雖具至理而不能取
信于天下且無以服古人之心而笠翁又有腹蟲
螫手一喻足以破情理之常而證手足之變非具

別賜者。而能若是哉。今而後舉翁者。必多而信予言之不謬者。亦不少矣。

論魏徵十思十漸

十思。謂人主見可欲。則思知足。將典繕。則思知止。處高危。則思謙降。臨盈滿。則思抑損。遇逸樂。則思樽節。在宴安。則思後患。防壅蔽。則思延納。嫉讒邪。則思正己。行爵賞。則思因喜而僭。施刑罰。則思因怒而濫。兼十思而選賢任能。可以無爲而治矣。

又見上志漸不克終。上疏諫曰。陛下貞觀初。清靜寡欲。今索駿馬。訪珍怪。一漸也。初愛民如子。不輕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

芥子園藏板

營爲。頃既奢侈。肆用人力。二漸也。初役已。以利物。今縱欲以勞人。三漸也。初親君子。斥小人。今褻小人。遠君子。四漸也。初不貴異物。不作無益。今難得之貨。雜進。玩好之作不息。五漸也。初求士如渴。今由心好惡。六漸也。初無田獵之好。今馳騁爲樂。七漸也。初遇下有禮。今顏色不接。或詰細過。八漸也。初孜孜求治。今長傲黷武。九漸也。初頻年霜旱。戶口如故。今疲于徭役。關中勞弊。怨離。十漸也。疏奏上深加獎歎。報曰。朕今閒過矣。願改之以終善道。

乃以所上疏刻爲屏幃。庶朝夕見之。兼錄付史官。使萬世知君臣之義。乃賜黃金十斤。廐馬十匹。笠翁曰。十思一疏。語稍平常。頗不似魏鄭公手筆。至十漸一疏。命題立意。皆迥異常人。纔不失魏鄭公本色。畢竟太宗有眼。付史官而書。屏障者在十漸。而不在于十思。以十思有所依傍。而十漸無所效尤也。至于敢言不諱。從諫如流。皆廟堂中僅見之事。何物唐朝竟有如是之君臣。安得不令人神往也。

論魏徵王珪事太宗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七

芥子園藏板

魏徵嘗勸太子建成。早除秦王。及建成敗。世民召徵問曰。汝何爲間我兄弟。對曰。先太子早從徵言。必無今日之禍。世民重其才。引爲詹事主簿。亦召王珪爲諫議大夫。

余澹心評
笠翁此論
即文貞亦
當大服若
建文帝
則也立爲
君與建成
不同矣然
原其失者
總是唐高

笠翁曰。魏徵受命爲東宮之臣。及建成敗。復事太宗。議者譏其北面事讐。失人臣之義。予曰。是則是矣。然魏徵之事讐。與他人之事讐有間。其異猶可原也。蓋魏徵所受之命。乃高祖之命。非建成之命也。建成太宗均是吾君之子。太子可事。庶子未嘗不可事。其事

無才無識
使早立世
民爲太子
豈有嗜血
禁門之事
故建成
之死高祖
殺之非太
宗殺之也

建成與事太宗皆從高祖起見非從建成太宗起見也。使建成已嗣帝位太宗從而弑之則徵必無可事之禮。建成未立而見殺爲之君者尚儼然有高祖臨之背其主而事其讐于義固爲不合然事其君而讐其子于理亦未甚安。故曰魏徵之事讐與他人之事讐有間。然則爲徵計者當如何而可曰徵之出也當俟高祖召之不當自太宗召之。卽太宗有名亦當俟高祖強而後出。斯爲允當。奈何以一代之名臣而苟且于去就之間使後世愛我之人不能終掩其非而

笠翁別集卷之十

三

太子園藏板

子之以是也

王望如評魏徵始爲李密記室當大恩招徠稷之曰不如各從真主一失也密敗歸唐事建成不告以太伯之賢宋襄之事但說其驕傲立語豪傑以自固二失也具此二失而望其以身殉主申大義于天下難矣然終不以其出處之小而沒其相業之大

論唐太宗圖功臣于凌烟閣

圖功臣于凌烟閣長孫無忌元王孝恭杜如晦魏徵房玄齡高士廉尉遲敬德李靖蕭瑀段志玄劉弘基屈突通殷開山柴紹長孫順德張亮侯君集張公謹程知節虞世南劉政會唐儉李世勣秦叔

寶等共二十四人。先儒謂凌烟閣諸臣。蓋象二十四氣。所以輔天而弘化也。長孫房杜諸公用兵以開國。謀謨以保邦。功雖大小不侔。亦可當茲選矣。獨恨李世勣贊立武后。幾獲唐宗。侯君集輩躬爲反賊。死有餘罪。何太宗知人之不替耶。此宋儒譏其務名而無實也。

笠翁曰。圖畫功臣于傑閣。令後代君臣見之。猶凜凜然。若有生氣。亦盛舉也。然以愚見論之。只當立之于死後。不當立之于生前。只當立之于後王。不當立之于前主。何也。凡人必于蓋棺之後。始可定論。一息尚存。其忠佞邪正。尚未可知也。如漢之霍光。爲麒麟閣諸臣之首。且姓而不名。可謂尊之至矣。其後忽有縱妻毒后之事。至于滅族。若唐之李勣。暨侯君集諸人。皆凌烟閣諸臣之表表者也。孰知贊立武后。躬爲反賊者。卽其人耶。夫至惡蹟昭彰之後。將毀之乎。抑存之手。將欲毀之。則啓作轍無常之請。可見當年之論列。杳不足憑。將欲存之。則有薰蕕並器之嫌。徒來後世之譏彈。一無可貴。使皆立之于身後。則是非允協。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

芥子園藏板

萬代不磨。寧有此弊乎。又有詰予者曰。所謂圖畫功臣者。欲肖其貌而祀之也。其人既死矣。又何從肖其貌乎。余曰。非然。自有圓通之法。在凡屬汗馬諸臣。當在元勳之列者。皆當預肖其貌而藏之。俟蓋棺論定之後。始登傑閣。否則委而棄之。如是則爲功臣者。盡欲保其令名。以圖不朽。孰肯爲霍光李勣諸人之事哉。此砥礪勲臣之良法也。但未審書生之言。果有當于廟謨否耳。

論唐太宗自觀實錄

笠翁別集 卷之十

早

芥子園藏板

太宗謂監修國史房元齡曰。朕欲自觀國史。知前日之惡。爲後來之戒。公可撰次以聞。朱子蒼上言。謂以此法傳示子孫。或有飾非護短。史官不免刑誅。則莫不順旨全身。于載何所信乎。上不從。元齡乃與許敬宗等。刪爲高祖今上實錄。上之上見書。六月四日事。射殺建語多微隱。謂元齡曰。昔周公誅管蔡以安周。季友鳩叔牙以存魯。朕之所爲。亦類是矣。史官何諱焉。卽命直書其事。

笠翁曰。太宗欲觀實錄。冀得自聞其過也。及見六月

之鬱而出
其肺肝巖
于老走

四日事。語多微隱。而令史臣無諱。又似欲自彰其過者。乃引周公誅管蔡。季友鳩叔牙為比。是明示史臣以意。令照此法書之。則知聞過彰過之言。皆偽而實。欲自文其過也。夫太宗之事。與周公季友之事。果同乎。異乎。如其同也。則史臣盡欲彰君之美。將大書特書之。不暇又何諱焉。如其異也。則諱之。猶為黨惡。况援引善事以飾其非乎。吾謂太宗欲觀實錄。其意無他。不過因有六月四日一事。抱魏于中。惟恐史官以直筆書之。不加粉藻。故欲自覽一過。授意于人。以便

笠翁別集

卷之十

望

芥子園
藏板

代文其過耳。此光明較著之事。奈何後人不覺。舍此大過。弗論。而以不當觀史之小節論之。以受古人之欺乎。此論一出。是太宗欲蓋而彌彰矣。

論唐太宗論將

太宗謂侍臣曰。于今名將。惟世勣道宗萬徹三人而已。世勣道宗不能大勝。亦不大敗。萬徹非大勝。則大敗矣。

黃石公評
笠翁此論
以孟明
仲范蓋三

笠翁曰。太宗既以名將許三臣。而復示以褒貶。其褒世勣道宗也。則曰不能大勝。亦不大敗。其貶萬徹也。

則曰非大勝。即大敗。予曰：太宗諸論皆是。獨此數語為非。夫勝敗兵家之常。古之善行兵者。但能保其多勝。不能保其不敗。沛公百戰而百不勝。一勝遂至于王。重瞳百戰而百勝。一不勝遂至于亡。由太宗之言而論之。則是重瞳可稱名將。而沛公不得稱名將矣。世有一戰不敗之名將乎。如有其人。吾必不敢與其晨夕。何也。知其不敗。則已敗。則未有不為重瞳者也。有醫士滿余。余詢之曰：汝自挾刀圭以來。曾傷人乎。醫士曰：未也。予曰：然則子非華陀。特庸醫者流。初試笠翁別集卷之十。望。芥子園藏板。

其業者耳。三折肱為良醫。子一肱未折。而欲求試于人。吾敢以身為礪石乎。此論醫之言也。亦可引而論兵。人皆曰：敗兵之將。不可以言勇。予獨曰：欲求勇士。必于敗將之門。

論蘇章之案事。張鎮周之治百姓。論者以為善。

處情法之間。而東萊之論獨異。

漢薊州刺史蘇章。有故人守清河犯贓。章置酒與

飲。故人曰：人皆一天。我獨二天。章曰：今夕飲酒者

私情。明日按事者公法。遂正其罪。州郡肅然。唐

張鎮周爲舒州都督。以舒州本鄉里。因置酒召諸親酣飲。散髮箕踞。既別。泣曰。今日猶得與故人歡飲。明日則舒州都督治百姓矣。自是他人犯法。一無所縱。境內肅然。

黃石公評
以謂飲爲
約法論奇
而止

笠翁曰。二事之優劣判然。而東萊呂氏概責之曰。始則過和。終則過刻。是涇渭皆濁。而陵谷皆平矣。蘇章飲故人。以酒而卒。正其罪。真所謂公私莫辨。而情法混淆。是出于理法人情之外者也。蓋我受之官。乃朝廷之官。彼犯之法。亦朝廷之法。既曰犯。則非故人。

笠翁別集

卷之十

聖

芥子園
藏板

乃罪人矣。以朝廷之命官。與朝廷之罪人。飲酒。有是理乎。既與之飲酒。是互相酬酢之賓主矣。以稱觴獻爵之主人。而按嘉賓以嚴法。又有是理乎。卽蘇章猶在責。以矯情玩法。知亦無從置喙耳。若張鎮周所召之人。乃都督之懿親。非朝廷之罪犯也。世有以本地之人。做本地之官。拜命之後。與親知不謀一面。而遽然以官法臨之者乎。先名之飲。而後示以威。此一定不易之理也。况與之酣飲。非酣飲也。勉其奉公守法。以杜後日梗化之端。是以一杯酒當三令五申。與一

紙書賢于萬師者等也。奈何不加贊歎而反施責備之詞哉。噫。至人千慮必有一失。東萊先生之謂也。

論高宗立武氏。遂良叩頭極諫。論者議其有未

盡焉。

高宗為太子。見才人武氏。悅之。太宗崩。武氏出為尼。上幸寺。見之。納為昭儀。欲立為后。褚遂良曰。先帝託臣曰。佳兒佳婦。今以付卿。非大故。勿廢也。武氏經事先帝。眾所共知。萬世而下。謂陛下何如主。因擲笏解巾。叩頭流血。不聽。問李勣。勣曰。此陛下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四

芥子園藏板

家事何必更詢外人。許敬宗亦云。田舍翁多收十斛麥。尚欲易妻。况天子乎。上乃貶遂良。廢后立之。胡致堂曰。遂良忠矣。然昧于消息盈虛之理。姤壯勿取之義。若當武氏長髮之時。率協羣公。上書皇后。沮止其事。深諫高宗。割制邪欲。其勢必可遏也。當其時而不治。及事既成。雖叩首出血。無益矣。

笠翁曰。遂良之諫。愷切極矣。妙在萬世而下。謂陛下何如主。何如主三字。是不特諫而諍之。幾于唾而罵之矣。不特唾而罵之。亦且羞而辱之矣。使非良心盡

汪北海評

古云事前

易為忠事

後易為智

胡氏之論

事後之

世若多翁
所則可
謂平清矣

喪廉耻盡亡之高宗。稍有血氣者。未有不竦然自悔。而寢立后之議者也。總因武氏之禍。實由于天。非人力所能中阻。而我輩不肯言天。必欲究當日之人。臣不能以口舌求之者。欲聲大義于天下耳。乃見當日有一肯聲大義之人。又責其言之不早。諫之不當。則當日之遂良。反不若李勣許敬宗輩。慙慙立后之爲愈矣。據胡氏之論。謂當諫于武氏長髮之日。不當諫于武氏將立之時。予謂由此推之。又當諫于太宗止殺之日。不當諫于高宗議立之時矣。何也。太宗覽太

笠翁別集

卷之十

望

芥子園
藏板

史秘記云。唐三代後。女主武氏當立。因問李淳風。淳風曰。其人已在宮中。上欲取疑。似者盡殺之。淳風曰。王者不死。殺之無益。若據胡氏所言。必其有前知之術者。而後可苟能前知。則何不于此時極諫。取武后于宮中而殺之。則禍源滅矣。又安得有長髮入宮之事。令人臣以口舌爭之哉。吾不怪遂良極諫之太遲。止恨朝氏誕生之不早。使其生于當日。必能以責人者責己。其消武氏之禍于未萌。而彈指間事耳。焉得有濁亂朝堂。貽譏後世之事哉。

趙星垣評以叩頭流血之陳豎不得後人一字之褒而反加以重貶此志士之所以灰心而謂使我有身後名不若生前一杯酒非惡名也惡其名之不可必得而反遭拘僞之貶斥也議以杯酒莫遂長補其生前之不足

論盧承慶考功

承慶嘗考內外官有一官督運遭風失米承慶考之曰監運損糧考中下其人容色自若無言而退承慶重其雅量改注曰非力所及考中中既無喜容亦無愧詞又改曰寵辱不驚考中上

方紹村評
語一語不

笠翁曰盧承慶之屢易判語乃出憐才熱腸然心可

笠翁別集卷之十

吳

芥子園
藏板

關至極難
笠翁之立
言成謂以
萬世綱常
為己任者
矣

往而事不可法慮開後世展轉之門也凡有自通賄賂而易下考為中中考為上者皆曰我欲為盧承慶耳是知公者即私之門利者即弊之寶也無論私弊不可為即示公興利之事亦不得擅創于成法之外耳

論漢武帝之憚汲黯唐元宗之憚張九齡

汲黯忠直敢諫上不冠不敢見黯卒出為淮陽太守唐元宗時九齡事無大小皆力爭之林甫日夜短之于上上遂罷之

黃石公評

政諫力爭

憚所由來

然歸入而

淮南王稱

兵九齡出

而安祿山

犯關豈以

兩人之外

別無可憚

若取

笠翁曰。人臣而為君所憚。其忠直無他可知。此有得無失之事也。為人君而憚其臣。其能勉強從善也。可知其不能中心誠服也。亦可知此得失相半之事也。然而人臣見憚于君。危道也。君憚臣而遠之。亦危道也。吾欲天下之為臣者。反處于得失相半之地。求為可敬而不可憚為君者。反處于有得無失之地。但知其可敬而不知其可憚。則上下俱安。而明良喜起之風見矣。

論開元賢相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三七

芥子園藏板

元宗即位以來。所用之相。姚崇尚通。宋璟尚法。張嘉貞尚吏。張說尚文。李元絃。杜暹尚儉。韓休。張九齡尚直。各有所長也。

黃石公評

開元之治

姚崇宋璟

等數君子

漢之不足

天寶之亂

林甫國忠

兩小人成

之有餘笠

翁斯言可

使後世人

君通身汗

笠翁曰。為君者得賢臣。不易得。賢相。更不易。舜有臣五人。武王有亂臣十人。雖曰英賢輩出。然皆臣也。未必其皆相也。以宰相之賢。而相繼者。至有數十輩。則造物之精華之所蓄。已一洩而無餘矣。此非國家之福也。唐開元諸相。如姚崇。宋璟。張說。韓休。張九齡輩。雖不可以五人相比。然而賢相之名。皆能不媿。

意秦漢以來于斯爲盛殆不可繼矣豈非世道之憂乎未幾九齡罷而李林甫卽出以數君子謀之不足者一小人壞之而有餘天寶之亂禍不旋踵豈非盛極必衰之所致歟故從來論開元賢相者莫不加以贊歎之詞獨予閱史至此大有愀然之色知唐家德薄不能載此厚福而使之相繼于不衰也

論唐因鵲巢獄賜牛李爲國公

元宗時徐嶠奏云獄院由來殺氣太甚烏鵲不棲今有鵲巢樹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人幾致刑

笠翁別集

卷之十

果

芥子園
藏板

措矣百官表賀上歸功宰輔賜李林甫晉國公
牛仙客國公

笠翁曰鵲巢獄樹未必卽是休徵卽是休徵恐亦非寬刑所致卽是寬刑所致亦未必皆宰輔之功乃聽諛臣獻媚附勢于權奸封牛李晉爵國公朝政之失未有甚于此者且無論此際之死刑果能不越五十八人之外否卽曰罪止于此則唐家此等異政不自己宗始也太宗時歲斷死刑者纔二十九人是此數已倍之矣減其半者進爵爲公則倍之者又當進爵

爲王矣。彼時之宰輔爲誰。何不聞有半秩之加也。倘由此而進焉。果至刑措。則爲君者。又不將禪位于其臣乎。此等惡政。出之他人。猶不足怪。乃以開元盛治之君。一旦蒙昧若是。此讀古者。不能不爲痛惜耳。

黃石公言。貞觀四年。斷死刑。纔二十九人。蓋由魏徵爲相。勸太宗以仁恩天下。故貞觀刑措。唐書編入魏徵傳中。若開元二十七年之鵠巢。大理。蓋亦由姚崇。宋璟。張九齡。韓休爲相。玄宗自選守令之所致。乃以此傳林甫。豈非以殺太子。及鄂光兩王之功。謂國平。亂民實恨于家。無亂子乎。

論唐兵三變。唐文三變。

唐兵三變者。府兵變爲彍騎。彍騎變爲藩鎮也。初

笠翁別集卷之十

晃

芥子園藏板

制諸衛府兵。有爲兵之利。無養兵之害。田不井而兵藏于民。後世最近古。而便于國者也。開元之時。其法寢壞。非法之不善。人失之也。張說不究其故。而募兵補之。謂之彍騎。又其壞也。李林甫停上下。魚書。但有兵額存耳。于是外兵強盛。其反者以鎮兵討平之者。亦以鎮兵。而居重馭輕之意。不復存矣。唐文三變者。先儒謂高祖太宗大難始平。沿江左餘風。綸章繪句。揣合低昂。故王楊爲之伯。元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溢雄

所事事。不得。不以。英雄。壯志。消磨。于。硯田。筆塚。之間。習此者。多。則。能。此。者。由。矣。文。運。又。安。得。不。驟。振。乎。此。唐。兵。與。唐。文。盛。衰。不。合。之。故。由。是。觀。之。則。文。章。太。盛。亦。世。道。之。憂。也。為。君。相。者。當。使。文。人。無。暇。著。書。而。將。士。不。徒。講。武。則。天。下。可。以。久。安。而。長。治。矣。

王聖如評文衰則武盛文盛則武衰。快論定至論。予以唐文之雄無過韓子以彼佐晉公平淮蔡及宣諭王庭奏數語豈得以文人目之若夫平頌上與謨詰爭光懾服天下奸邪誰謂文人無補于武事。

論唐之再失河朔不能復取

笠翁別集

卷之十

至

芥子園
藏板

再失河朔。實由于順宗銷兵。從蕭儉段文昌之議也。每歲百人中。限八人逃死。

笠翁曰。古來銷兵之法。未有善于蕭儉段文昌之議者也。古人縱馬華山。放牛桃林。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法雖善矣。而于銷兵二字。終無實際何也。以有放之。縱之。賣之。之人。即有收之。獲之。買之。之人。一旦有事。則取之。如寄。是但有銷兵之名。而未有銷兵之實也。不若蕭段所立之法。限以逃死。逃則去而不返。死則絕而弗生。是以破釜焚舟之計。而倒用之者也。以此

銷兵始爲刈草除根之法。但須再立二法以佐之一。曰軍士有病不許服藥。二曰盜賊有警不得捕勦。如是則兵有所歸而逃者衆。病無所救而死者繁矣。不然。死生有數焉。能限以必死歸。栖無地焉。能責其必逃乎。噫。吾不料人臣之喪心病狂。遂至于此也。此法一立。則唐之滅亡。當不旋踵。奈何止失河北而已哉。由此觀之。古來可以失國之君。儘有徼倖而存者。但不過百中之一耳。

方坦菴評笠翁嘗謂予曰。每讀古人書。輒動勝脫。氣不知古人作事之謬。何損于我。而若有利。害切。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五

芥子園
藏板

膚之痛也。予曰。此正吾儕得力處。凡讀書而不爲其益者。皆膜視古人之過也。苟能冷千百世之人爲一家。而受其所憂。樂其所樂。則死。人可活。而活人可仙矣。何得失之不明。而依答之不驗哉。笠翁曰。誠哉是言。但可爲知者道耳。今讀是論。予噫笑。而終于怒。罵是真能家。視古今而爲當局之憤。又不止動。傍。腕。氣。矣。其竿頭更進之驗哉。

論郭子儀不却魚朝恩之邀

郭子儀入朝。魚朝恩邀之遊章敬寺。元載慮其結密。使告子儀曰。朝恩謀不利于公子。儀不聽。將士請衷甲以從。子儀曰。我國之大臣。彼無天子之命。安敢害我。若受命而來。汝曹欲何爲。乃從。家僮數

朱培宗評

汾陽一生

只是至誠

感物蓋敬

之游車騎

見齒皆是

陰春二十

分才二十

分識二十

分勝而皆

出之以至

誠此之謂

大人者不

失其赤子

之心者也

前有忠武

後有魏公

嗚呼盛哉

人而往。朝恩驚問其故。子儀以所聞告。且曰。恐煩

公經營耳。朝恩撫膺流涕曰。非公長者。能無疑乎。

笠翁曰。郭子儀不却魚朝恩之邀。人皆壯其胆。予獨

嘉其識。蓋自恃為國之大臣。彼無君命。不敢害我耳。

然何以知其必無君命。曰。非能必之于君。能必之于

已也。往時兵威稍挫。即詣闕請貶。兵柄一奪。而聞命

即行。未嘗有纖芥之隙。致疑于君。即有小人之譖。我

能以誠感之。君何怒于我。而必欲殺之。耶。其得力處

全在無事之日。不在有事之日。以此自信。故敢冒險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五五

芥子園藏板

而行耳。若他日之單騎見齒。則全以胆勝。此千古來

第一險事。只可子儀一試。不可他人再試也。

笠翁又曰。魚朝恩之初意。未必不欲害汾陽。見其無

備而至。又曰。恐煩公經營。未免為盛德所阻。反動手

不得。亦未可知。如犬欲嚙人。見人持棒擊之。則咆哮

愈甚。若袖手而前。反若與之相狎者。彼必漸噤其聲。

而且作搖尾乞憐之狀矣。物理人情。大半相類。汾陽

此舉。雖是感人以誠。亦深得袖手待犬之法。

論唐相楊綰而郭令公減樂黎幹省騶崔寬毀

代宗相楊綰制下之日。郭子儀方宴客。聞之。減座。中聲樂五分。之四。黎幹省騶從。崔寬毀第舍。皆以綰性清儉故也。胡致堂謂郭公黎幹崔寬事類而情殊。子儀成人之美者也。幹與寬則畏之者也。謂幹寬有仰德服化之心者。非謂子儀有惕威蹶踏之態者亦非也。

黃石公評
天官書上
將次將並
讓于文臣

則從古武
功宜無不
本于文德
者此功高
震主宰相
其近于主
者乎汾陽
減樂聽忠
也而非徒
職備筮翁
以廉簡對
照夫亦忠
之恭矣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五十四

笠翁別集

他日盧杞問疾于儀。悉屏侍者。或偵其故。子儀曰。杞貌醜而心險。婦人見之必笑。杞柄權。吾族無遺類矣。以此觀之。子儀非慮杞也。慮其為宰相也。小人且然。况君子乎。其所以為此者。蓋欲修好于宰相也。其欲修好于宰相。而不敢稍忤其意者。惟恐將相不和。而為強寇所伺也。吾聞子儀當日以身係天下之安危者三十年。則此三十年間之子儀。固不可一日無權。而亦不可一日與相臣有隙者也。彼時之天下。是何如之天下乎。以勢論之。猶不止于秦趙相圖。而有相

如爲相。廉頗爲將之時也。此時爲將之子儀。卽當時爲相之相如耳。當時爲相者可以見屈于將。則此時爲將者獨不可見屈于相乎。千古上下實有同心。但未遇明眼人一拈出耳。若僅曰成人之美。故減聲樂而使人效之。則亦淺之乎。視令公矣。

論常袞崔祐甫爲相用人得失

唐至德以來。天下用兵。官爵冗濫。及常袞爲相。思革其弊。四方奏請一切不與。而無所甄別。賢愚同滯。崔祐甫代之。欲收時望。推薦引拔。常無虛日作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五

芥子園藏板

相末二百日。除官八百人。前後相矯。上常謂祐甫曰。人或謗卿所用多涉親故。何也。對曰。臣爲陛下選擇百官。不敢不詳慎。苟生平未之識。何以諳其才行而用之上以爲然。

陳伯璣評

崔常用人

之矯千古所知其所矯之故則以不得非笠翁不能道破古人之機笠翁若大早

笠翁曰。崔常二公用人之矯。皆處于不得不矯之勢。非無故而爲異同者比也。袞處官爵濫冗之後。則天下官多而民少矣。若不暫停甄別。則日多一日焉。得有如許之官。爵乎。祐甫當人才淹抑之後。則職曠而才壅矣。若不彙征而進。則年曠一年。不幾成草昧之

之。望。雨。也。
吾。知。其。屬。
筆。滿。墨。之。
時。校。漢。書。
而。晉。人。怨。
於。唐。書。而。
宋。人。怨。
部。廿。一。史。
一。真。不。完。
實。實。之。中。
必。有。繫。筆。
于。腕。而。不。
使。放。者。

世界乎。作相未二百日。除官八百人。人病其多。吾猶怪其少也。以在久。不甄別賢愚。共滯之後耳。故知二公之矯。亦得勢使然。非盡通滯不均之過也。不獨崔常之世爲然。凡處變亂之後。及鼎革之餘。天下人才定有一番疏通。疏通之後。定有一番淹抑。此非躬逢其事者不知也。欲去此弊。須在疏通之際。預爲淹抑之防。淹抑之時。卽作疏通之計。則無過濫過吝之虞矣。至于用人之法。不行薦舉。則已。如行薦舉。則避嫌避謗之說。斷斷無所用之。以舉必于其所知。不知則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五

芥子園藏板

不敢妄舉。故也。杜甫之言曰。苟生平未之識。何以語其才行。而用之。此至論也。但未考其所薦之人。果無負其所薦否耳。吾謂欲行薦舉之法。當使功罪共之。受薦者有功。卽以其功。始薦之人。受薦者有罪。亦以其罪。始薦之人。若是。則欲爲人計者。必先自爲之計。未有不察其人之賢否。而肯漫然以身試者也。欲收薦舉之效者。獨有此法可行耳。

論唐李瓘告父之反

德宗時。李懷光解奉天圍。上以其子瓘爲監察御

方標同評

趙苞之子

母李確之

于父背刺

人倫之大

變難之又

難者也
翁苦心哉

史。及懷光屯咸陽不進。確密言于上曰。臣父必負
陛下。願早為之備。上驚曰。卿當為朕彌縫之。對曰。
臣父非不愛臣。臣非不愛其父與宗族也。顧臣力
竭。不能回耳。上曰。然則卿何以自處。對曰。臣父敗。
則臣與之俱死。使臣賣父求生。陛下亦安用之。及
懷光死。確亦自殺。

笠翁曰。李確證父之事。忠則忠矣。如不孝何。據此觀
之。則古云。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門。此語為不驗矣。予
曰。不然。確能以身殉父。亦可蓋證父之愆。未為不孝。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五七

芥子園
藏板

但其處君臣父子之間者。皆未盡善。非但不能為至
孝。亦且不得為純忠。何也。等一死耳。何不自殺于父
死之前。效史魚之。以屍諫。則國事與家事。未必不兩
有所補。而竟以有用之軀。死于無用之日乎。設以智
者處此。當于告父必反之後。即向其君乞一手詔。自
往撫之。謂男不孝。已將大人密謀。直告于君矣。京師
早為之備。萬不可圖。而皇上憫男之忠。足以掩父之
過。及此時歸正。可保不虞。否則悔無及矣。大人從男
之諫。國之幸。即家之幸也。不然。男請先死。以贖不孝。

之罪亦。可爲事君而不能諫。父者立一榜樣。使後人有所適從耳。如是則光知逆謀已洩。事必無成。且父子不一。其心已爲他人所料。與其遂過而死。無寧悔罪而生。或能于國事有裨。亦未可知。如其不然。卽于父前自頸。未必不動其哀悔怨艾之心。或以不得于生前者。得之于死後。亦未可知。縱使二者俱不得。亦能剖心告父。以示無他。賣父之名。庶幾免矣。奈何。刎頸于事敗之後。令世之藉口者。皆謂忠孝不能兩全。而有順此逆彼之患哉。

笠翁別集卷之十

五

芥子園藏板

正北海評李璣之事。與楚棄疾相類。然子南之計。出于王之口。人于棄疾之耳者也。故未討之先。棄疾不可以洩。既討之後。棄疾不可以生。臣父必負陛下。出于李璣之口。入于德宗之耳者也。允宜乞詔諫。父諫而不聽。以死繼之。斯外可對君。內可對親。且庶幾父之一悟。或可兩全而無憾矣。古云。非死之難。處死爲難。璣之死固不得與棄疾媲美也。宜爲笠翁之所深惜。

論陸贄請令臺省長官各舉屬吏

陸贄請令臺省長官各舉其屬。或言于上曰。諸司所舉。皆有情故。或受貨賂。不得實才。上密諭贄。自今除改。卿宜自擇。勿任諸司。贄上奏。其畧曰。宰相不過數人。豈能徧諳多士。今之宰相。卽往日臺省

余澹心評

德宗是孤

疑此事又

能獨斷何

也任宰相

如陸贄者

可也

起若亦獨

任之

人言

記

奸邪我

不

誤

長官今日臺省長官乃將來之宰相豈有為長官

之時不能舉一二屬吏居宰相之位即可擇千百

具僚是以人主擇輔臣輔臣擇庶長庶長擇佐僚

將務得人無易于此上竟追前詔不行

笠翁曰陸贄以舉賢之任分責諸司德宗既已行之

乃復阻于人言追停前詔人皆病其善疑予獨美其

能信何也觀其論贄之言曰自今除改卿宜自擇勿

任諸司然則德宗所信者惟宰相一人而已矣與其

信百官而疑宰相又不如信宰相而疑百官但觀宰

相何如耳如贄之為相即舉天下之事而畀之不問

成敗利鈍亦未嘗不可又何必定以舉賢之事分責

臺省長官而分其責任乎予謂此法可行于他相而

不必行于陸贄柄國之時以贄能舉其所知即所不

知亦能徧採輿論而收其人于夾袋之中也但恐德

宗為此所謂暗合道妙未必果有所見而然耳

論韓愈歐陽修之論陽城

陽城微為諫議大夫未至人皆想望風采及至諸

諫官紛紛言事城與二弟及客日夜痛飲人莫能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五

芥子園

藏板

窺其際。韓愈作諍。臣論譏之。及陸贄等貶。上怒未解。中外惴恐。無敢救者。城率王仲舒等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奸佞。贄等無罪。上怒欲罪之。幸太子營救得解。時朝夕相延齡。陽城曰。脫以延齡爲相。城當取白麻壞之。慟哭于廷。乃改城爲國子司業。歐陽公論曰。韓退之作諍。臣論譏。陽城不能極諫。卒以諫顯。人皆謂城之不諫。蓋有待而然。非也。子謂退之作論。時城爲諫議。已五年。復二年。始廷辨。陸贄及沮延齡。纔兩事爾。當德宗時。可謂多事。付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卒

芥子園
藏板

受失宜。叛將強臣羅列天下。又多猜忌。信任小人。于此之時。豈無一事可言。而需之七年之久。耶。且當時之事。豈無急于裴陸兩事者。爲諫官七年。適遇兩事。一諫而罷。以塞其責。向使止五六年而遂遷司業。是終無一言而去也。何所取哉。

笠翁曰。陸免于死。裴不果相。陽城之諫。不爲無功。但論者曰。向止五六年而遂遷。是終無一言而去也。此二語折得人倒。予欲代爲致辨。終不能措一辭矣。但可爲之解嘲曰。與其言之無當。徒瀆聽聞。又不如作

寒蟬御史之爲得耳

笠翁又曰以七年不諫之言官一旦起而論事遂能
免正人于死阻奸人之相真可謂不鳴則已鳴則驚
人者矣然未必非昌黎一激之力古人譏諷之文其
有裨于人也若此後世之人多由譏諷成隙以故逆
耳之言形于楮墨者絕少于此見有唐風氣之醇也
夫使陽城之不諫果爲有待而然則其爲人也猶可
及若爲昌黎所諷不加讐恨而又能奮發至此則是
休休有容又能謙謙受益有古相臣之風此盛德君
子之所爲也其人其品于是乎不可學矣歐陽公作
論非之猶是只知其一不知其二

笠翁別集

卷之十

空

芥子園
藏板

笠翁註前數語者係予幼時讀韓文偶批評臣論
後自以爲有得矣今沉心讀史復有是論雖非古
人之定評然以今較昔則覺稍進一籌矣甚矣吳
下同蒙之可笑也因並列之以爲今是昨非之驗

論杜黃裳請討劉闢專任高崇文勿置監軍

憲宗欲討劉闢而重于用兵公卿議者亦以爲蜀

險固難取杜黃裳獨曰闢狂慝書生取之如捨芥

爾臣知神策軍使高崇文勇畧可用願陛下專以

軍事委之勿置監軍闢必可擒上從之于是始用

兵討蜀。以至威行兩河。

笠翁曰。知高崇文可委而委之。可謂明矣。而又能勿置監軍。是明而繼之以斷。則亦何事不可為哉。故知天下明易而斷難。善善而不能舉。惡惡而不能退。郭公之所以亾也。以其多明而少斷耳。

余澹心評。不置監軍。此千古用兵之善策也。豈惟高崇文哉。後世不察。以文制武。鮮有不敗。以黃吻小兒。僥倖一第。遂欲奔走孫吳。呵叱李郭。有是理乎。更有以刑餘監制奪鬪外之權。竊天王之憲者。此英雄所以灰心志。士困之扼腕也。

論帝王勞逸得失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全

芥子園藏板

憲宗問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拱無為。互有得失。何為而可。杜黃裳曰。王者夙夜憂勤。故不可自暇自逸。然上下有分。紀綱有序。苟慎選賢才而委任之。則亦何求不獲哉。明主勞于求賢。而逸于任人。此虞舜所以無為而治也。至簿書獄市煩細之事。各有司存。非人主所宜親也。昔秦始皇衡石程書。魏明帝自按行尚書事。隋文衛士傳餐。皆無補當時。取譏後世。其耳目形神。非不勤且勞也。所務非其道矣。

笠翁曰。帝王未嘗不勞。其勞亦不在始皇諸人之下。但帝王所勞者心。而始皇諸人所勞者力耳。勞心則天下易治。治則不見其勞。勞力則政事愈繁。繁故不見其逸。此勞逸得失之所由分也。勞于求賢而逸于任人。此所謂善于勞心而一毫不用其力者矣。

論李絳之策魏博

田季安卒。諸將立其子李吉甫。請討絳曰。魏博不必用兵。當自歸朝廷。今懷諫乳臭子不能自聽斷。不爲屠戮。則悉爲俘囚矣。旣而懷諫幼弱。軍政決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奎

芥子園
藏板

于家僮衆皆憤怒。擁田興爲留後。興度不免。乃遷懷諫于外。遣監軍以狀聞。上謂絳曰。卿揣魏博若符契。吉甫請遣中使宣慰。以觀變。絳曰。興奉土地。兵衆坐待詔命。不乘此際。推心撫納。結以大恩。必待敕使至。彼持將士。表來爲請節鉞。然後與之。則是恩出于下。非出于上。將士爲重。朝廷爲輕。機會一失。悔之無及。上從之。

笠翁曰。李絳之揣魏博人。皆奇之。予獨曰。此中人之智耳。乳臭子不能聽斷。何必上智之人。始知之哉。予

獨奇其力阻遣使之議。竟以節然授之。使恩出于上。權奪于下。此則上智者之所爲也。若稍延數日。制命不下。則請節鉞者至矣。將從之乎。抑拒之乎。拒之則前幾盡失。從之則跋扈如常。恐代之者未必皆乳臭子矣。治亂之關全在此舉。此絳之不可及也。

論李吉甫李絳之論刑法

李吉甫言于憲宗曰。賞罰人主之二柄。不可偏廢。陛下踐祚以來。惠澤深矣。而威刑未震。中外懈惰。願加嚴以振之。上顧李絳曰。何如。對曰。王者之政。

笠翁別集

卷之十

禽

芥子園藏板

尚德不尚刑。豈可捨成康文景而效始皇父子乎。

上曰然。

余澹心評

吉甫爲相數月。移易數鎮而不動。其大才也。厥刑之吉亦救唐之積勦耳。究竟唐以優柔委靡而至于此。則豈成康文景之過哉。諸葛武

笠翁曰。以二說相衡。凡論古者。未有不是絳而非吉甫者矣。然則子產亦賢人也。又何故曰。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若是則鄭之子產亦猶唐之李吉甫矣。同是一言出之。子產則爲是。而孔子嘉之。出之吉甫則爲非。而千古罪之。豈前人若是其幸。而後人若是其不幸歟。曰。有故焉。人但未之思耳。人臣對君之言。與對同列之言。大有分別。非可一詞而互。

以申後主
無見也

用之也。子產于子大叔同列之人耳。察其爲人。非能以寬服民者。故以猛告之。然其猛之爲用。及身焉而止矣。後之爲政者。未必不以寬濟之。若移此語以告君。則將著爲令矣。百官奉之子孫守之。則天下後世之民焉。有不受其猛之害者哉。秦政之虐。非始皇父子能爲之。李斯請立嚴法之過也。設李斯不爲是言焉。知咸康之風不再見于後。文景之化不預見于前哉。凡讀古人之書者。皆當以兩事並衡。而索其所以不同之故。則古人之心思立見。而我之聰明亦與之俱長矣。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奎

芥子園
藏板

論柳宗元以柳易播

憲宗惡王叔文之黨。皆以爲遠州刺史。宗元得柳州。劉禹錫得播州。宗元曰。播非人所居。而夢得親在堂。萬無母子俱往理。欲請于朝。以柳易播。中丞裴度亦以禹錫母老爲言。得改連州。

笠翁曰。宗元以柳易播。千古稱爲義舉。然考之當年。實未有其事。不過曰欲之而已矣。旣曰欲之。則僅有其心耳。何以遂傳其事。而曰以柳易播乎。曰。我有其

心。而人成其事。則成其事者之功。未必在有其心者。之上。以事不能自舉。而必待心以舉之耳。劉禹錫之得改連州。裴晉公之力也。而千古以後。不聞人曰。晉公以播易連。而但曰。宗元以柳易播。則以晉公未成其事。而宗元先有其心也。然則天下之爲善者。何必定在強有力之人哉。果有是心。則天地鬼神皆將起而遂之矣。

論裴度上蔡鄆用兵憂勤機畧

裴度纂述蔡鄆用兵事上之憂勤機畧獻之請付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六

芥子園
藏板

史官憲宗曰。如此似出朕志。非所欲也。弗許。先儒論纂述主德。請付史官。諂諛者所爲也。裴度亦爾。何也。曰。蔡鄆用兵。度實任之。功名之際。人臣所難處。歸美于上。推而弗居。度之慮遠矣。又載用兵以來。上心憂勤。則憲宗憶取之之難。必思守之之不易。是乃文類將順。實有匡救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笠翁曰。究竟裴晉公此舉。殊屬多事。人非聖賢。不能無過。果其有過。卽當存而弗論。不必定爲分解。而令

後世藉口之徒引古人之過失以為作奸作惡之資也。

楊靜山評人非堯舜豈能事事盡善此千古快論也。不意復于笠翁見之。予向謂笠翁闢幽抉微為古人之功臣以此觀之又為古人之畏友矣。

論柳公綽不誅賊吏而誅舞文者

柳公綽治二吏一犯賊一舞文判曰賊吏犯法法在奸吏犯法法法法法竟誅舞文者。

後瞻覽評書上罪疑維輕欲輕其罪但可

笠翁曰柳公之處二吏當則當矣但恐其尚未深思賊吏不舞文其為賊也有幾奸吏不貪賊其為奸也。

笠翁別集卷之十

七

芥子園藏板

示之以疑一存定論則雖欲輕之而不得矣公綽只宜隱躍其詞開以生路不當與舞文並較而明言其必不當誅賊吏犯法而使倖免法安在哉

何益奸吏犯法法法則有之矣賊吏犯法法法在吾則未敢信也。

笠翁又曰立法不可不嚴行法不可不恕予非不知之但當恕之于心不當恕之于口慮後世之人引為成例故也如柳公綽之斷獄誅舞文而不誅賊吏權

其輕重以全好生之心未嘗不可但賊吏犯法法在一語殊難為訓斯何言也而出諸名宦之口乎詩曰

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蓋欲其人之慎之也。

論司馬公論處郭誼

武宗時。邢洛磁三州降。上曰。郭誼。禎謀主也。必梟。

劉禎以自贖。李德裕曰。誠如聖料。未幾。誼果斬禎。

宗族。函禎首降。德裕曰。劉禎。朕孺子耳。阻兵拒命。

皆誼為之謀主。及勢孤力屈。又賣禎以求賞。此而

不誅。何以懲惡。宜及諸軍在境。并誼等誅之。上曰。

朕意亦以為然。郭誼等至皆斬之。

笠翁曰。唐武宗之誅郭誼。猶漢高帝之斬丁公。而郭

誼可誅之罪。猶在丁公之上。以丁公之罪。止于臨陣

縱逃。而郭誼之罪。竟至于殺主求賞。幾十倍之。此而

笠翁別集卷之十 宋 芥子園 藏板

不誅。是以叛逆。教天下矣。乃後世之人。猶有以殺降

罪之者。吾真不解其故。要知武帝所誅。誅叛也。非誅

降也。但較之不受其降。而舉兵聲罪以誅之者。差有

別耳。

論王式譚兵

浙東亂。夏侯攷舉式討平之。諸將請曰。某等生長

軍中。久更行陣。今幸得從公破賊。然私有所不諭

者。公之始至。軍食方急。而遽散之。何也。式曰。賊聚

穀以誘饑人。吾給之食。則彼不為盜矣。且諸縣

紀伯紫評

教頑殺壽

春誼也

神降也

亦誼也

則頑猶

河省而

罪斷不可

有丁公一

證可謂山

案難移者

矣

陸燦燾評

險着不可

再試一語

正須明眼

人賊破不

然後世必

有效之者

突不見牛

火一語誤

殺後來虛

終乎

守兵賊至則倉庫適足資之耳不置烽燧何也式

曰烽燧所以趣救兵也今兵盡行無以繼之徒驚

士民使自潰亂耳使懦卒為候騎而少給兵何也

曰彼勇卒操利兵遇敵且不量力而鬪鬪死則賊

至不知矣皆拜曰非所及也

笠翁曰王式所行之事皆兵家險着而末後一事又

險着中之險着也止可一試不可再試後世行兵者

斷斷不可有此事然又斷斷不可無此心心與此合

即行事或異亦皆有神明不測之幾矣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堯

芥子園

汪北海語兵辯奕也兵之有書稱奕之有譜也奕之妙固寓於譜之中然執譜以奕鮮有不缺者笠翁談兵每參活着當是此中第一手若與王式對局未審誰先坐子噫吾不能不避之矣

論鄭縈進退之際

鄭縈好談諧常為歇後詩譏時事上徵為相縈笑

曰歇後鄭五作宰相時事可知矣累辭不獲乃視

事未幾即致政去

笠翁曰人之長短不可以一事論要觀其大段何如

耳如唐之鄭縈其未用也好為歇後詩譏訛時事以

此觀之則亦輕佻狂逞之徒耳一旦起而為相去就

之義井然全不似愀後鄭五所爲始知磊落談諧之士不可以小節拘而可以大任試也爲國擇人者嘗存一敬後鄭五于胸中則決無鄙薄人才之事矣

余澹心評鄭蘊武有知幾之誓遠害之明其談諧混跡有所託而然也始爲州守能以一州之力傳檄斂黃巢兵使毋犯境任滿去州雖他盜至不敢取所藏庫錢曰鄭使君錢何敢犯其威重如此豈碌碌無材者哉使其食居相位則白馬清流之禍必身試之矣宋人詩云不是朱三能跋扈只緣鄭綸寬哉

五代紀

論郭崇韜之料梁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七

芥子園藏板

唐莊宗聞梁欲大舉入寇召諸將會議崇韜曰段凝本非將材不能臨機決策無可畏降者皆言大梁無兵陛下若留兵守魏固保楊劉自以精兵與鄆州合勢長驅入汴彼城中空虛必望風自潰苟僞主授首則諸將自降矣帝王應運必有天命在陛下勿疑耳

笠翁曰郭崇韜料梁以康延孝降唐言梁兵聚則不少分則不多故也然安知此語非譎脫爲詐降而行間則奈何末又云帝王之興必有天命是全無一語

及本國言其制勝者安在而徒然上恃于天下信于人而以其君爲孤注也唐主亦曰丈夫得則王失則爲鹵此匹夫亡命之言不料出于帝王之口古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唐之君臣但能知彼而不能知己其能滅梁者幸也非必勝之道也後世行兵不當以此爲法

論康澄論事

明宗時澄上疏曰國家有不足懼者五有深可畏者六陰陽不調不足懼三辰失行不足懼小人訛言不足懼山崩川涸不足懼蝨賊傷稼不足懼賢人匿藏深可畏四民遷業深可畏上下相徇深可畏廉耻道消深可畏毀譽亂真深可畏直言蔑聞深可畏不足懼者願陛下存而勿論深可畏者願陛下修而勿失唐王優詔獎之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七十一

芥子園藏板

馮秋水評

具此見解

始可讀古

人書其此

識力始可

論古人事

具此手腕

始可作古

事較之後六事尚爲不足懼則其可畏者爲何如之可畏哉若曰竟不足懼則是以驕肆導其君矣然苟

人未作之文

能修其可畏。則陰陽自調。三辰自若。訛言自止。山川自安。蝨賊自滅。我不懼彼。而彼且懼我矣。即謂之真不足。懼亦未嘗不可。

論桑維翰輔晉

晉新得天下。藩鎮多未服從。或雖服從。反側不安。兵火之餘。府庫殫竭。民間困窮。而契丹徵求無厭。維翰勸晉推誠棄怨。以撫藩鎮。卑辭厚禮。以奉契丹。訓卒繕兵。以修武備。務農桑。以實倉廩。通商賈。以豐貨財。數年之間。中國稍安。

笠翁別集 卷之十

笠 芥子園藏板

九類山評
撫藩鎮而
藩鎮不叛
奉契丹而
契丹不驕
者以其能
訓幸繕兵
以備不虞
務農通商
以自固其
一本耳若
一無所修
而徒然修
好于人則
亂之適以
適以驕之
百桑維翰

笠翁曰。桑維翰輔晉之功。不及古人之什一。而道足與之相抗者。以所處之時勢不同耳。以五十年之天下。而五易其姓。則四海蒼生。欲求瞬息之安。其可得乎。契丹驕橫于外。藩鎮跳梁于內。維翰欲安其國。則不能安其民。欲安其民。則不能安其國。而能勸主推誠。以待藩鎮。卑辭厚禮。以奉契丹。又能務農桑。通商賈。使萬民樂業。亦一時之周名也。使得湯武之君。而相之。烏見其非王者之佐哉。

笠翁又曰。推誠棄怨。以撫藩鎮。卑辭厚禮。以奉契丹。

之所長全
在發內不
在時外

皆非久安長治之道。總因真主未出。苟且其局。以待之。所謂過得一日。是一日。過得一年。是一年也。

沈因伯評五代之時。屈殺幾許英雄。如馮道。桑維翰之類。是也。世無真主。使霸王之佐。皆不得展其鴻猷。徒為旦夕偷安之計。由此觀之。遭時遇主四字。非有希世之才。而又有希世之福者。豈得易言哉。

論晉以馮道守司徒

晉高祖以馮道守司徒。事無巨細。悉委于道。嘗訪以軍謀。對曰。征伐大事。在聖心獨斷。臣書生。惟知謹守歷代成規而已。晉主以為然。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七

芥子園藏板

笠翁曰。謹守歷代成規。是居官最穩着數。而行之五代更宜。何也不十餘年。而有一番鼎革。若欲代代更張。則朝廷不勝其繁。而小民不勝其困矣。惟守成規。以待真主。即是致君澤民之法。唐明宗每夜焚香祝天。願早生聖人。為中國主。此哲人高見馮道之謹守成規。將無暗合其意乎。

梅村司評論人必先論世。此一定之法也。每見拘儒立說。執一見以禦千百世之人。則馮道之謹守成規。與曹參一遵蕭何舊政。同一轍矣。試問五代論史。常怪雷同。笠翁論史。求一自合其掌者。而不得。以諸人皆論人。笠翁獨論世也。

論劉知遠先正位後興師

知遠在河東富疆冠諸鎮。晉主與契丹結怨。知遠知其必危而未嘗論諫。契丹屢深入。知遠初無入援之志。及聞契丹入汴。知遠分兵守四境以防侵軼。將佐勸知遠稱尊號。知遠不許。軍士皆曰。今契丹陷京城。執天子。天下無主。主天下者非我王而誰。宜先正位。後出師。知遠從之。

笠翁曰。晉室既滅。中原無主。知遠先正位而後出師。誠爲萬不得已。但其先據富強之資。闢京師有變。而不入援。且知其將危而未嘗論諫。皆非人臣所宜有也。綱目予之出于萬不得已。以不得已之筆而書不得已之事。蓋兩相湊合而然耳。豈爲應得之書法哉。綱目之文亦有可以爲法而實不可以爲法者。要當識其苦心而已矣。

笠翁別集卷之十

古

芥子園藏板

張蓼匪評。笠翁之于古人。可謂鐵面而銅肝者矣。不肯放過一人。不肯假借一字。然皆欲爲萬世立綱常。非可與才識驕人者比也。其于朱子綱目。尚多謬誤之詞。及其他乎。惜乎。僅有論史之力。而無作史之權也。

論劉仁瞻守節

唐壽州城中食盡唐遣兵救之周主大破唐兵清

淮節度使劉仁贍病甚不知人監軍使周廷構昇

仁贍出降周主慰勞賜賚復令入城養病又制曰

劉仁贍盡忠所事抗節無虧前代名臣幾人堪比

其以為天平節度使兼中書令是日卒周主復以

清淮軍為忠正軍以旌仁贍之節斷曰仁贍終身

唐臣憤邑至死綱目書唐明其心之為唐也故雖

以疾死而書曰死之此特筆也一人而已矣

笠翁曰以此觀之知世間原有公道即冒忠臣之名

笠翁別集卷之十

而為奸臣之事者苟非出之于已天下皆能諒之其

為忠臣者自在未嘗竟以奸臣目之也劉仁贍于病

不知人之際為人昇之出降周主且以為天平節度

使則仁贍是一降城之將矣焉得為忠而綱目書以

特筆且諱其自死而曰死之哉曰以生前所行之事

知之也當李景兵敗奉表稱臣而仁贍獨堅守不下

子崇諫幸其父病諫與諸將出降仁贍知而斬之及

病甚不知人監軍使周廷構始昇之出降則其未嘗

降也明矣世有後獻其城而先斬其子者哉且綱目

黃石公評
歐文忠公

謂五代無
金人非所

樂于劉清

淮也然以

一死為唐

留天下之

人心人皆

知之以一

死為周成

天下之人

心非翁翁

無以知也

宗之心也

第事在廣

順年間恭

立半年即

程朱綱目

以為頌德

五
芥子園
藏板

之特書亦非無據而然也。以周世宗既有天平節度之命而又以清淮軍為忠正軍一事知之也。此何以故。曰當廷構鼻之出降。世宗亦知其病不解事。雖一息尚存而心已死矣。知其已死而復官之者以仁瞻素矢忠義為民望所歸。欲使天下聞之謂忠如仁瞻亦為周臣則周師之不可敵也明矣。授之以職所以收天下之人心也。及其死也又不忍沒其忠義之心。故改清淮軍為忠正軍。章明其義所以安死者之魂與魄也。吾于周主二事均有取焉。綱目之特書蓋本笠翁別集卷之十

笠翁別集卷之十

五

朱子園藏板

斯意而為之者也不然。朱子去周二百年安見鼻之出降者非出于仁瞻之心而以將無同之特筆書莫須有之善事哉。

笠翁又曰疾死而書曰死之。所以抗周世宗之命使天平節度之名號不能傳于後世也。彼欲矯其跡而我偏欲正其名。此後世作史之權較當日之爵賞猶重耳。若無天平節度使之虛銜吾知綱目之書法定曰疾死而不曰死之矣。

論取天下。上世以德。中世以力。末世以謀。

劉定之論取天下者。上世以德。中世以力。末世以謀。德取者。仁漸義漬。而人不忍釋。商周是矣。力取者。誅暴鋤亂。而人莫能敵。漢高帝。唐太宗是也。謀取者。逢機遇會。陽施陰設。而人莫能覺。宋太祖是也。周世宗以郭祖妻姪爲養子。而有周之基業。固已處非其據。而來奸雄窺覲之心矣。中道殞殂。符后入宮。纔十日。恭帝承統。甫七歲。寡婦孤兒之易欺。未有甚于此時者也。是以羣帥合謀。託言有遼。漢之師。而空國授之太祖。及陳橋事定。何嘗見遼。漢有匹馬隻輪寇邊哉。且太祖之入也。遣親吏楚昭輔入報其母。杜太后曰。吾兒素有大志。今果然矣。由此言之。謂太祖先不與謀。殆未可也。

笠翁曰。劉氏之論取天下。謂上世以德。則信然矣。至

曰。中世以力。末世以謀。以不可分別之二事。而強爲

分別之。吾則未敢遽信。其是也。夫以漢高帝之力。而

敵項羽。是何異于以卵鬪石。而以蚊負山乎。其能盡

奪所恃。而令鹿死吾手者。則全以謀也。他且勿論。卽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七

芥子園
藏板

王北山評
宋之取天
下全未用
力亦未用
謀以其藥
五代篡奪
之風黃袍
加身天下
不以爲怪
異香紫雲

之奇。實應明宗之祝。紫雲黑龍之祥。已兆漢東之靈。此天命之始也。面方耳大。不見疑于世宗。掌軍報政。嘗見推于士卒。此天命之著也。遭孤兒寡婦之運。而日光摩盪于天文。當朝君暮仇之時。而人心易屬于將帥。此天命之授受也。然而禁兵無無故之行。陳橋無無謀之變。顧乃虛聲遼漢之師。而禁兵入其手。密誘陳橋之變。而諸將餌其心。實匡義之定謀。趙普之協力。不然。身上之黃袍。豈臨時可得。袖中之禪詔。非倉卒可成。况太后有大志。果發露者乎。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七

芥子園
藏板

笠翁曰。以匹夫得天下。人臣受禪代。而曰我無是意。不得已而為天命所歸者。此皆孔子所謂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者也。即湯武二聖人。得天下于窮暴極虐之桀紂。後之君子。口雖代為之辨。言其無利天下之心。而設身處地。以籌之。猶若有未必盡然者。况三代以後之天下。失之者。未必皆桀紂而得之者。又未必皆湯武乎。達人讀史。每于此等去處。只該存而不

論若定曰。天命爲是。人力爲非。則所謂符讖休徵。如宋太祖之赤光異香。紫雲黑龍。諸奇瑞。不過當世偶傳。欲神其事者。遂筆之書史。而後人實未之見。不敢執影響之說。尚論古人。若曰。人力爲有。天命爲無。則天下有智謀勇力者多矣。挾其所能。盡足以取天下。何若是乎。天子之少。而謀臣勇士之多也。由此觀之。無論漢高祖。唐太宗。宋太祖之得天下。屬之天命。卽始皇之代秦。王莽之代漢。亦以冥冥赫赫之間。亦有若或使之者。非可盡言人力也。欲存其實。但置之弗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八十

芥子園藏板

論而已矣。凡讀書而及天地鬼神之事。皆當以夢境視之。夢可做。不可說。知說夢者爲何人。則知言天地鬼神者爲何人矣。

論趙普之計太原

上與普計下太原。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面。太原若下。則邊患我獨當之。不如俟削平諸國。則彈丸黑子。將安逃乎。上曰。吾意正如此。姑試卿耳。

笠翁曰。秦滅五國。而後取齊。趙普削平諸國。而後取太原。同是一法。但秦之存齊。用以蔽內。趙普之留太

原用以蔽外。由是觀之。天下之兵法。無一不可變用之者。尋常智畧。稍一轉移。便成奇策。奈何借箸于人者。無一不舍燈覓火。而爲迂遠不經之事哉。

何省齋評。笠翁每談兵事。無不神而明之。不特旗鼓文場。又可詩書干櫓矣。何不另著兵書一冊。以爲甲士津梁。吾知笠翁不言。言必有中。

論趙普之諫太祖

趙普薦人至再。四上怒。裂其牘。普拾以歸。他日補綴復奏。得允。乃止。有羣臣當遷官。帝惡其人。不與。普堅請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

笠翁別集卷之十一

全

芥子園藏板

賞天下之刑賞。陛下豈得以喜怒專之。帝怒起。普亦隨之。帝入宮。普立宮門不去。竟得命允。其剛毅果斷類如此。

笠翁曰。趙普薦人裂牘。補綴復進。又謂刑賞爲天下之刑。賞人主不得以喜怒專之。此古今第一宰相第一諫臣。予自論古以來。謂人臣諫君之痛快。莫若唐之魏徵。不意趙普之痛快。又足以勝之。此等諫法。無論明君聖主。不得不從。卽遇昏闇之君。亦能變怒爲喜。何則。以其耐性故也。他人啓事而不得命允。非畏

而不前。卽怒而求去矣。孰肯今日不聽而復奏之。明日不聽而復奏之後日乎。甚至以補袞之心變而爲補廢之事。君自怒而我不怒。亦且不驚其跪而拾之。與立宮門不去者。是以賢妻順子之道事其君矣。爲之君者有不霽威嚴而爲慈愛者乎。此人臣諫君第一法。乃豫章羅氏。猶以許直強勁責之。謂古之善諫者不然。吾不知是何肺腸。總因趙普所行之事。皆古人未嘗行者。大凡拘儒論人。須是印板刊定之事。方爲所取。苟無成樣。未有不爲所棄者也。可笑哉。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全

芥子園藏板

馮秋水評。他人日以剛毅果斷責以許直強勁。凡讀史者至此。儼若有一條鉄漢立于吾前。於笠翁以一語點破。斷曰。賢妻順子之道。又儼然有一佳兒。好女立于吾前。覺曩時認爲鉄漢者。非眞鉄漢。乃婦人面貌。作鬚眉弱質。而勉爲強項者也。甚矣文人之筆。實有鬼神造化。厠于其間。非徒然三寸也。管也。

論宋太祖之待李漢超

漢超在關南。民有訟其強娶已女爲妾。及貸民錢不償者。帝召訟者曰。汝女可適何人。曰農家。又問漢超。亦至關南時。契丹何如。對曰。歲苦侵暴。曰。今復爾耶。對曰。無也。帝曰。漢超朕之貴臣。汝女爲之。

妾不猶愈爲農婦乎。漢趙不在關南。汝家尚能保其貨財耶。責其人而遣之。密使諭漢趙曰。亟還其女。并所貸。朕姑貰汝。勿復爲也。不足于用。何不以告朕耶。漢趙感泣。由是益修政理。吏民愛之。

笠翁曰。子觀宋太祖之爲君。蓋三代以後之一人也。不獨漢趙感泣。凡爲人臣者。讀史至此。未有不泣下沾襟者。此家庭父子之情。非復殿陛君臣之道矣。觀其登極之後。待臣如此。則從前之氣誼。可知始識黃袍之加出于人情之不能自己。豈尋常勸進者比哉。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八三

芥子園
藏板

論陶邴登第宋主命中書覆試

王祐知貢舉。陶穀子邴名在第六。上命覆試。邴復登第。上曰。文衡公器。毋樹私恩。自今凡關食祿之家。悉宜覆試。

笠翁曰。讀史至此。又能使孤寒泣下。世祿子弟不能待進。則九州四海尚有淹抑不伸之寒士乎。蓋朝廷欲賞功。自有賞功之物。不必奪寒士口中之食。以予之耳。吾不知宋太祖之心。腸有幾千百箇孔竅。而能有病。皆知無私。不晰若此也。

周櫟園評。嚴于食祿之家。而使登第者覆試。此太祖之善惜名器也。然既經覆試而仍復登第。則王祐之不樹私恩。陶穀之不苟薦託。陶邵之不婉科名。皆于是乎見矣。一舉而彰衆美。爲人臣者。亦何憚于功令之嚴。而不自揚其心。以示天下乎。有宋人文之盛。實基于此。以開國之君。臣皆能逆慮其終而慎之。于始也。

論曹彬曹翰之後榮盛衰弱之不同

周櫟園評

唐之州郡皆降。獨江州指揮使胡則。殺刺史謝彥實。集衆固守。曹翰攻江州城陷。翰執胡則殺之。因縱兵悉取貲財。而盡屠其民。後曹彬子孫貴盛累世。翰歿未久。而子孫有爲乞丐者。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八

芥子園藏板

傷哉嗜殺之人。子孫并不能爲乞丐。則乞丐之路亦嚴且尊矣。爲將者不可不書一適于庖右。

笠翁曰。曹翰嗜殺而止于子孫式微。則其爲將也。雖無善政。亦必有補過益愆之事矣。從來嗜殺之人。未_{有能全要領使身後之人。猶得安然無恙而爲乞丐者。}試于干戈大定之後。洗眼一觀。其爲大將而酷嗜殺人者。寧有幾人。在乎寧有幾個兒孫能爲乞丐者乎。吾謂天道好還。恐不若是其緩而且恕也。

論王旦不諫天書

王欽若偽作天書。請帝封禪。帝曰。王旦得無不可乎。乃以酒賜旦。因語曰。此酒極佳。可歸與妻孥共

之及發皆美珠。且由是不敢異議。而封禪遂成。獨
孫奭曰。天何言哉。况有書也。上默然。

笠翁曰。天下自有貨利以來。人臣之受賂者多矣。然
非得之于庶民。卽得之于僚屬。未有以君而賂其臣
者。有之。自宋真宗與王旦始。封禪之議未成。止以王
旦一人之不可爲慮。然則此時之王旦。亦何強項乎
哉。及美珠一賜。而不可者變爲無不可矣。美珠之力
大矣哉。以美珠之賜。而遂導其君以封禪。設以美女
賜之。則其君欲爲酒池肉林。裂繒舉燧之事。亦將無
笠翁別集卷之十

八五

芥子園
藏板

不從之矣。豈非千古一變事哉。此下愚不肖者之所
爲。不料以賢者爲之。雖曰人非聖賢。孰能無過。然其
所謂過者。特微眚耳。未有如是之大。而且甚者也。他
日臨死。謂子曰。我別無過。獨不諫天書一事。子曰。不
諫天書之過。猶小受美珠。而不諫天書。其過始無外
耳。

余澹心評。晉之王導。宋之王旦。皆以奸邪之人。濫
冒名位。是古今人皆受其欺。笠翁拈出受珠以
爲大過。真是照妖鏡也。余有古今人物。披剝肺腑。毫
無隱遁。當表而出之。爲海內讀書人下酒物也。

論魏野林逋之品行

魏野不求聞達居陝之東郊真宗次陝州遣陝令王希召之不起命工圖其所居觀之○林逋力學性恬淡好古結廬西湖之孤山三年足不及城市帝聞其名賜以粟帛逋將死賦詩有茂陵他日求遺稿猶喜曾無封禪書之句賜謚和靖先生

吳寶臣評
飽官之貌
鹿車劉豈
之乘蒲
策千古原
有劉陰

翁看破觀
林二子澹
有大主意
非徒集
許者流其
得謂處七
盜虛聲也

笠翁別集 卷之十

集

芥子園
藏板

猶喜曾無封禪書之句則其不出之意瞭然矣吾不解當日之君臣何所取義而為此貽笑大方之事也宋朝話柄莫醜于此

笠翁又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觀王巨臨死謂子曰我別無過獨不諫天書一事林逋臨死賦詩曰茂陵他日求遺稿猶喜曾無封禪書此皆臨死之言其為善言可知矣臨死者不約而同皆以封禪為可耻則封禪之是與不是不待辨矣後世之君臣凡有事于此者皆當以二人之語為著龜

笠翁又曰。人君之徵賢士。重其抱負。而將有以用之也。魏野之賢否。姑置弗論。即使果賢。真宗召之不起。則當遣使問道。否則索其書而讀之。奈何二者無聞。而僅圖其所居。以備觀覽。豈伊尹之可貴者。在莘野而孔明之足美者。在草廬乎。以是知真宗之求賢務外也。非務內也。

論王旦不與張師德知制誥

且凡薦人。人未嘗知。張師德兩詣旦門。不得見。且曰。可惜張師德。吾向稱其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

笠翁別集卷之十

七

芥子園

也。他日議師德知制誥。且以兩及門故不許。

沈因伯評
美珠可以
愛天書可
以不諫而
為張師德
者斷不可
兩及旦門
何也。非禮
之事。但宜
出之上官
不可行于
下屬。俗語
云。只宜州
官放。不
許百姓點
燈。此古今
耶有為。且解者曰。長者賜少者幼者不敢辭。况出于君乎。子貶之。至再至三。無乃過甚。子曰。是矣。投以木桃。尚思報以瓊瑤。况美珠乎。受美珠而圖報。則惟有死諫而已。奈何不止于不諫。復上表以請之。豈受長者不義之賜。亦當以不義報之邪。張師德兩及旦門。未必非有所規諍。吾謂旦之不與知制誥。其公私

定例也一
笑

之間尚未可知故不得不為三致意耳

論宋理宗訓廉謹刑二銘

理宗御製訓廉銘曰周典六計吏治僚陳以廉為本乃良而循彼肆貪虐與豺虎均肥于其家多瘠吾民縱道于法愧其冠紳貨悖而入爵及後人我朝忠厚黜貪為仁咨爾羣辟是訓是遵謹刑銘曰民吾同胞疾痛猶己報虐以威刑非得已仰惟祖宗若保赤子明謹庶獄惻怛溫旨金科玉條毫析銖累夫何大吏蔑棄法理逮于郡邑濫用箠笞典

笠翁別集

卷之十

六

芥子園
藏板

聽朕言式克欽止

笠翁曰訓廉謹刑二銘雖詳至諄懇然猶病其意少詞多費人記誦不若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十六字話在口頭又能包括殆盡此千古不朽之規箴也

元紀

論文天祥之全節

張弘範等既滅宋遣使送天祥赴燕天祥八日不食猶生乃復食至京館人供帳甚盛天祥不寢處

坐達旦。丞相字羅名見。天祥長揖不屈。字羅詰以古今興廢。天祥曰。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說起。吾非應博學宏詞。何暇泛論。字羅曰。汝立二王。何益。對曰。事君如事親。雖親疾不可救。豈有不進藥之理。乃下之獄。天祥于獄中作正氣歌。留燕三年。坐卧一小樓。足不履地。元主欲用之。對曰。倘緣寬假。得以黃冠歸故鄉。備方外顧問可也。王積翁欲令謝昌言等請釋爲道士。留夢炎不可。事遂寢。帝知其不可屈。將釋之。未幾。中山狂人自稱宋主。有數千笠翁別集卷之十

八九

芥子園藏板

人欲取丞相。帝召天祥問以何願。天祥終不屈。請賜死。帝猶未忍。麾之使退。左右立請乃殺于燕京之柴市。

笠翁曰。歷代死節之臣。未有若宋季之繁者。他且勿論。卽陸秀夫負帝昺同溺。越七日屍浮海上者。十萬餘人。予讀史至此。撲几狂贊曰。失天下者。得此亦榮矣哉。以七歲之幼主。而能繫天下億萬之人心。則其祖若宗之深仁厚德。可槩見矣。漢魏晉唐之失國。能若是哉。至于文丞相之死。不死于八日不食之餘。而

死于三載尚存之後。真所謂千錘之鐵。百鍊之鋼。較屍浮海上之十萬餘人。猶覺忠純而義至何也。以其身死之難。由于心死之不易也。觀其臨刑。謂吏卒曰。吾事畢矣。死後得其衣帶中自贊。又有而今而後。庶幾無愧一語。則知前此一日。猶是吾事未畢之前。前此一日而死。猶不能無媿于其心也。知蘇子卿十九年不屈之心。卽知文丞相三年不死之故矣。不然其坐卧一小樓。足不履地者。甚是無味。地爲元地。不肯踐之。豈小樓爲蜃氣所結。絕無基址。落人間而樓上。笠翁別集卷之十

笠翁別集

卷之十

九一

芥子園藏板

所食者。非繞棟之雲。卽沾裳之露乎。

論元世祖之待文天祥

笠翁又曰。吾觀元世祖之待文天祥。可謂豁達大度之君。深仁厚澤之主矣。天祥執而逃。逃而復執。爲張弘範等。遣人護送至京。此可殺之時也。而弗殺。館人供帳甚盛。待之可謂厚矣。天祥不欲寢處。坐以達旦。且抗詞僭禮。以待相臣。此又可殺之時也。而弗殺。他日召之于獄。而欲用之。天祥固辭不屈。此又可殺之時也。世祖不惟不殺。又復赦之。後求南人有才者甚

吳梅村評

翰林學士

王鶚哭文

信公詩曰

大元不殺

文丞相君

義臣忠兩

紉之旣殺

矣而心不

殺明其血

殺天祥之

心蓋詩史

也筆翁此

論止可互

相發明至
為歷代帝
王後勳一
語尤可作
世一史繼
贊

急遣王積翁諭之。天祥義不受詔。且有黃冠歸故鄉
之請。是欲免脫其身而效從前之故智矣。世祖仍復
不殺。更議釋之。迨中山在人浪播起兵之謠。此時立
取棄市。猶恐其遲。尚諭之曰。汝何願。見天祥不屈。請
死。又麾之使出。是始終無殺天祥之心。雖左右力贊
而勉從其請。其殺之也。乃天祥自殺。左右殺之。並非
世祖之心也。噫。以赫赫之元朝。堂堂之新主。何求于
亡國之臣。而委曲優容之。若是不過欲以忠義二字
風示天下之人。臣耳。從來創業之主。必有大過于人
笠翁別集 卷之十

芥子園
藏板

10034

者在予讀史終篇。因贊元世祖之為君。乃歷代帝王
之後勁也。

而欲資其肅其幾之也。天祥自受三言。對之曰。臣
死。又孳之勇。出。是欲殺無幾。天祥之心。雖式。亦。贊
短棄市。餘恐其。尚論之曰。或曰。天祥不。贊
不。更。謙。謙。之。豈。中。山。丑。人。或。謙。謙。其。滿。此。謙。立
之。肅。其。愈。烈。其。恨。而。慈。謙。前。之。對。贊。笑。世。謙。謙。謙
急。遣。王。積。翁。諭。之。天。祥。義。不。受。詔。且。有。黃。冠。歸。故。鄉



2007